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
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552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royh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80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DMYD16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日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亮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亮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毋尚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	BH000282	毋尚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461	张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4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毋尚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
证书编号: HP000158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80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毋尚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信用编号BH000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宁（信用编号BH01046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7412043375		
社会保障号码	220102197412043375	姓名	毋尚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		
博爱县环境监测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505		
博爱县环境监测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505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0219851103005X		
社会保障号码	41080219851103005X	姓名	张宁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1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1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2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DMYD167P				
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层进行建设， 建设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许日胜	联系电话	13855987332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亮晶	联系电话	13721454088		
身份证号码	410823199006190171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5846				

环评单位联系人	赵广超	联系电话	13603913723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附件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的“十一、食品制造业中方便食品制造 143”，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353吨，氨氮0.041吨，二氧化硫0.0114吨，氮氧化物0.088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318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
主持人承诺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孙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823-04-01-760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亮晶	联系方式	13721454088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3 度 34 分 45.94 秒, 35 度 2 分 55.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7-410823-04-01-760080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86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审批情况:目前《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经编制完成,且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同意(豫发改工业函(2022)36号文),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已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豫政办〔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成立于2008年，于2015年对规划进行了调整，《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于2016年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6〕137号，《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技术评审，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18〕53号。</p> <p>2020年设立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2022〕36号），整合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和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评审，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24〕153号。以下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空间结构、基础设施规划等内容均来自《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规划范围</p> <p>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或武陟经开区）空间范围为“一区三园”，包括城区园区、西部园区和东部园区，规划面积4202.25公顷。与《武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进行衔接，本次划定的“一区三园”规划边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3343.53公顷，其中：</p> <p>城区园区规划面积2485公顷，东至郑云高速，西至青龙路，南至宜业路—科技路—创业路，北至县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p>

2086 公顷；

东部园区规划面积 1353 公顷，东至人民胜利渠—县界，西至兴顺路（规划）-沿黄高速詹店连接线，南至G327-京广铁路，北至晋新高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097 公顷；

西部园区规划面积 365 公顷，东至引黄灌渠，西至焦平高速，南至黄河南路，北至世纪西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59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范围内。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3、产业布局（东部园区）

按照“突出特色、结构合理、低碳生态”的布局原则，打造产业链清晰、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环保低碳的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东部园区将分为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休闲健康食品四个产业区。

①装备制造区

东部园区划定装备制造区两个，分别位于兴顺路以东、晋新高速以南、兴达路以西、福安路以北区域，重点作为承接郑州、焦作装备制造产业转移的平台。另一个区域位于汇金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中原大道以北区域，主要依托一六八线缆、津特电缆、华豫钢结构等，发展环保装备、电力装备、建筑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划装备制造区域面积约 699.69 公顷。

②生物医药区

东部园区划定生物医药区一个，位于昌平路以南、泰安路以东、中原大道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103.27 公顷，主要结合养老产业大发展趋势，发展生物制药、生物保健食品等产业，积

极引进研发精密型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发展精密医疗器械产业，培育新的产业经济增长点。

③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

东部园区划定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一个，位于詹郇东路以南、泰安路以东、昌平路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50.76 公顷，重点对现状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产业的跨越发展。

④休闲健康食品区

东部园区划定休闲健康食品区一个，位于兴达路以东、经一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站前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约 224.47 公顷，该区将重点引导区域内的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预制菜等。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休闲健康食品区，符合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4、用地布局规划（东部园区）

东部园区总规划面积 1352.54 公顷，其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097.93 公顷，包含工矿用地 681.18 公顷，仓储用地 54.68 公顷，占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67.02%。其他包括居住用地 56.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8.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4.79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7.8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1.81 公顷。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5、基础设施规划（东部园区）

①给水工程规划

东部园区用水将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和詹店供水厂提供,詹店供水厂供水规模为4万吨/日,以引黄水为主。

东部园区规划沿国道327、鸿源路、昌武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为DN500-DN7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DN200-DN300。

②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原则为管线最短,埋深最浅,最大限度地收集污水用重力流分别送入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处理厂,尽量避免采用机械提升,以减少经常性的运行、管理、维护费用。雨水布置于道路中线下,污水管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开发区采用分区处理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东部园区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5.0万 m^3/d ,一期处理规模1.5万 m^3/d ,规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COD\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要求后尾水排入一干排,进入共产主义渠。东部园区规划沿泰安路、汇金大道、昌武路、鸿源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DN800-DN10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DN300-DN500。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一干排,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渠。

东部园区雨水就近排入一干排和新磁排。其中詹店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新磁排,规划干管管径为D800-D1200,支管管径为D600;乔庙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一干排,规划干管管径为D1200-D1600,支管管径为D600。

③电力工程规划

东部园区及周边规划四处110kV变电站,目前由110kV杜村变

和 110kV 詹店变提供,后期将由 110kV 何塘变和 110kV 工贸变提供。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所在地供电电网已敷设。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供电。

④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和安洛线天然气为主,各园区天然气由原庄天然气门站和第二天然气门站提供。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 LNG 储气站。

东部园区内天然气由敷设在中原大道(G327)的 D315 高压燃气管道接至詹店调压站,园区内部沿昌武路、鸿源路、汇金大道敷设 D250 和 D250 的燃气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110-D160 的燃气支管。

⑤供热工程规划

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集中热源,面积 4.16 公顷,热源厂热力规模为 35MW+250t/h,供热方式为天然气锅炉房为主。东部园区规划沿中原大道(G327)的敷设 DN400 的热水管,向詹店镇区供热,沿中原大道(G327)、昌武路、泰安路敷设 DN300-DN400 的蒸汽管,向产业区的工业企业供热。

本项目无需园区供热。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武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所示:

表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生态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保护区	中洛石油管线	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禁止①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中洛石油管线、

			具进行挖掘施工；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铁路、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等保护区域，不会对以上保护区域产生影响。
	文物保护单位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空地地带内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饮用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贾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铁路		①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开发区城区园区及西部园区禁止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破坏湿地的行为：①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②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③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④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⑤非法砍伐树木、采集野生植物；⑥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⑦擅自引进外来物种；⑧破坏湿地保护设施；⑨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公园		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确有	

		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	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开发建设。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	①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殖、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②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③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p> <p>2、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实施办法》(豫自然资发[2023]48号)文件要求的项目入驻;</p> <p>3、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应符合本次规划要求、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p> <p>4、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p> <p>5、①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②严禁新增平板玻璃、铸造、铁合金等行业产能。③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电镀、石棉、水泥、玻璃、钢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现有化工企业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项目;</p> <p>7、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开发区内改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新增工业用水应优先考虑采用地表水供给(须通过水利部门批准);</p> <p>8、海河流域:东部园区内西侧装备制造区及休闲健康食品区:①禁止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p>	<p>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p> <p>2、项目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投资强度符合要求;</p> <p>3、要求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项目入驻符合规划要求、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p>

			<p>总铍，总银，总 a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的项目入驻；②禁止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入驻；③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入驻；④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p> <p>9、黄河流域：“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于高耗水项目；</p> <p>8、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电镀工序，不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产业；</p> <p>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p> <p>2、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现有或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目标的项目，禁止入驻；</p> <p>3、开发区内规划项目应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p>	<p>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入驻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p> <p>2、项目厂址不涉及现有或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目标；</p> <p>3、项目选址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及时与武陟县水利局对接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辊涂等涂装工艺；</p> <p>2、①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p>	<p>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不涉及涂装工艺；</p> <p>2、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p> <p>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p>

		<p>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③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p> <p>4、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p> <p>5、园区内所有废水(已取得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江河纸业、瑞丰纸业及广源纸业除外)都要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瑞丰、江河及广源三家制浆造纸企业在远期结合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要求将污水实施集中处理；开发区内项目、企业、污水处理厂向河道内排放废水要实现达标排放；</p> <p>6、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7、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地总量减排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一干排，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渠；</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一干排，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渠。</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p>	<p>1、本项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评价要求企业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危废仓库管理，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3、不涉及。</p>

		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的休闲健康食品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经开区限制及禁止入驻项目，且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符合经开区准入条件。

7、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要求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经开区东部园区的休闲健康食品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企业建成后应加强对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

	(四) 强化减 污降碳 协同增 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外排废气、废水满足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实行倍量替代，废水实行等量替代。	相符
	(五) 严格落实建设 项目入 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支持适时搬迁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满足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执行。	相符
	(六) 加快环 境基础 设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供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提供；废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能够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 全生态 环境监 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厂区内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八)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	相符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由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823-04-01-760080。</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租用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层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鸿源路，西侧为华味坊食品（焦作）有限公司和每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河南谷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五味路，隔道路为武陟一村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创新研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正鼎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60m的前赵村。厂区周边现状以空地、其他企业为主，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p> <p>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的休闲健康食品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经开区限制及禁止入驻项目，且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符合经开区准入条件。且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见附件），同意项目入驻。</p> <p>项目选址距武陟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约14.8 km，距离詹店镇集</p>			

中饮用水源地约 3.8 km，均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武陟县现有集中式供水水厂一座，即武陟县民生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文化路与朝阳三路交叉口东南，供水规模 2 万吨/天，供水范围包括集聚区及城区生活、生产用水，供水水源地为南贾水源地。南贾水源地位于武陟县城南 2.5 公里，嘉应观乡的南贾村北，北贾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4'58.6"，北纬 35°3'30.1"。该水源地采用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层（组）。

根据《河南省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2）》的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设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是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分别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保护区面积为 1.1km²；二级保护区范围是西边界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向西延伸至沁河东岸大堤，其他边界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向外径向延伸 500 米处，保护区面积为 6.6 km²。

项目厂址距武陟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约 14.8 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位于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西南，距武陟县城约 18 km。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2009 年，服务范围为詹店镇政府所在地张菜园村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300 人。共建有 1 眼取水井，井深 160 米，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2'47.18"，北纬 35°0'51.85"。设计取水量 0.015 万吨/日，2012 年实际取水量 0.008 万吨/日。根据《河南省武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

术报告》，该水源地仅设置一级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向四周外延 30-50 米所围成的正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21km²。

项目厂址距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约 3.8 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5、“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二是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

6、《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不在武陟

县、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焦作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武陟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浓度超标，当地区域采取一系列综合整治措施，使大气呈改善趋势，PM₁₀、PM_{2.5}、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能够达到省定目标值。

2024 年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监测浓度各月份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仅 7 月份 NH₃-N、TP 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针对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焦作市已开启了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工作，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措施后，焦作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工程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及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41082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研判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3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	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相符

		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A 标准。 3、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p>	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占地不属于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不属于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p>	<p>1、企业不涉及。</p> <p>2、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p> <p>3、项目依托现有供水设施，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4、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	项目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废气实施倍量替代，废水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本项目为涉锅炉企业，项目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各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	相符

		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方米。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由本次新增锅炉提供。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自动化水平较高，去除效率高，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 8 月底前完成整改。5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起酥油，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活性炭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相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05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	本项目使用为电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p>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相关规定。</p>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起酥油，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 VOCs 气体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且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9、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相符
4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等设施。	该项目位于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建筑面积 388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等设施。	基本相符
5	工艺流程	过筛-计量配料-和面-切割滚圆-醒发松弛-压片成型-烘烤-冷却-检验-包装	过筛-计量配料-和面-切割滚圆-醒发松弛-压片成型-烘烤-冷却-检验-包装	相符
6	主要设备	小麦面饼生产线、振动筛、和面机、提升系统、输送线等	小麦面饼生产线、振动筛、和面机、滚圆机、分割机、醒发机、压饼机、烘箱、叠饼机、包装机、提升系统、输送线等	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实际设备对备案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项目建设以实际为准。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未纳入目前国家和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但企业属于涉 PM、涉 VOCs、涉锅炉/炉窑企业，因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装卸，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企业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生产车间四周密闭，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进出口采用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项目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运输由密闭管道输送，产尘处并配备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全部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尘处配备集气除尘装置。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产品为面饼，不涉及卸料粉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要求通过吨包袋封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在一般固废仓库密闭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要求企业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资料。企业在环评审批通过建成投产之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并依法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依据执行报告、台账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和电消耗记录等台账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4.项目所用叉车为电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二、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企业涉 VOCs 的物料为起酥油，密闭容器存储，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加盖密闭容器储存、输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企业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 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 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 kg/h 且排放口风量不大于 20000 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p> <p>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要求企业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资料。企业在环评审批通过建成投产之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并依法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依据执行报告、台账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和电消耗记录等台账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4.项目所用叉车为电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流小于 150 吨，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三、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满足 A 级标准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A 级标准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燃气锅炉、燃气炉窑，NO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满足 A 级标准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 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锅炉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 mg/m ³	满足 A 级标准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烤箱天然气燃烧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mg/m ³	满足 A 级标准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项目过筛、计量配料、和面废气中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满足 A 级标准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满足 A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项目租用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层进行建设，根据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个面包年吞吐 50000 吨食品冷链项目不占用生产车间 2 层，目前车间 2 层为闲置厂房，建设项目不重叠。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由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410823-04-01-76008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项目新建 4 台 0.3 t/h 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审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8，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内容	备注
----	------	----	----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19.08 m ²	租用华莱士车间二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50 m ²	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49.37 m ²	成品储存, 位于华莱士冷库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60 m ²	办公室、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功能区	建筑面积 520 m ²	配件仓库、维修间等, 位于生产车间内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0 m ²	供热, 位于生产车间楼顶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一干排, 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渠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供气系统	市政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气	过筛废气	颗粒物	集气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23 m 高 1#排气筒	
			计量配料废气			
			和面废气			
		废气	烘烤	颗粒物	低氮燃烧	+23 m 高 2#排气筒
				SO ₂		
NO _x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23 m 高 3#排气筒			
		SO ₂				
	NO _x					
废水	污水处理站 (依托华莱士厂区), 30 m ³ /d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 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新建危废仓库 (10 m ²)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面饼, 年产 280 万件。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详见表 9。

表 9 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规模
----	------	----	-------

1	面饼	约 44 g/片, 12 片/袋, 16 袋/件	280 万件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振动筛		LZ-600	1	外购
2	小麦面饼 生产线	和面机	KT127	2	外购
3		滚圆机	FDC/MK-4/MOD 0	2	外购
4		分割机	DM-8	2	外购
5		醒发机	PCHV-150-8	2	外购
6		压饼机	TPFH-4250	2	外购
7		烤箱	TE-1445	2	外购
8		金检机		IMC-II-400	2
9	分拣机		普瑞华	2	外购
10	提升系统		AMF	2	外购
11	输送线		普瑞华	2	外购
12	面饼包装线	叠饼机	CSPS-4F	2	外购
13		包装机	RD-BM-708A	2	外购
14	面粉筒仓		50 t	1	外购
15	计量设备		3 t	2	外购
16	反渗透纯水设备		2 t/h	1	外购
17	粉碎机		40B（卧式）	2	外购
18	空压机		BLT-75A	1	外购
			BLT-50A	1	
19	锅炉		0.3 t/h	4	外购
20	电叉车		3.5 T	1	外购

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

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的设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4、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小麦面粉	t/a	19170	外购，筒仓储存
	纯水	t/a	10350	自制
	食用盐	t/a	340	外购，颗粒状 50 kg/袋
	起酥油	t/a	500	外购，50 L/桶
	小苏打	t/a	58	外购，粉状 25 kg/袋
	白砂糖	t/a	114	外购，颗粒状 25 kg/袋
	酵母	t/a	1	外购，粉状 25 kg/袋
	包装材料	t/a	360	外购
	制冷剂（R507）	t/a	2.4	钢瓶装
	润滑油	t/a	0.2	外购，25 kg/桶
	液压油	t/a	0.1	外购，25 kg/桶
能源	水	m ³ /a	15980.2	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144	供电管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29	供气管网

表 12 天然气主要成分分析表

组分	C ₁	C ₂	C ₃	C ₄	C ₅	C ₆	C ₇	C ₈	CO ₂	N ₂	总硫	热值 kcal/m ³
V(%)	96.23	1.77	0.3	0.062	0.075	0.02	0.063	0.038	0.0473	0.967	20	9000

表 13 制冷剂理化性质

制冷剂	理化性质
R507	R507 主要成分为 R125 五氟乙烷/ R143 三氟乙烷，是 R-502 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HFC 类物质)，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外观无色不浑浊。在空气中不发生燃烧爆炸。含压力下气体，如受加热可爆炸。

5、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 14 和图 1。

表 14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单位: m³/a)

序号	名称	新鲜水量	制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放量
1	设备清洗	990	/	99	891
2	车间地面清洗	660	/	66	594
3	纯水制备用水	13967.2	10475.4	/	3491.8
4	办公生活用水	363	/	72.6	290.4
合计		15980.2	10475.4	237.6	52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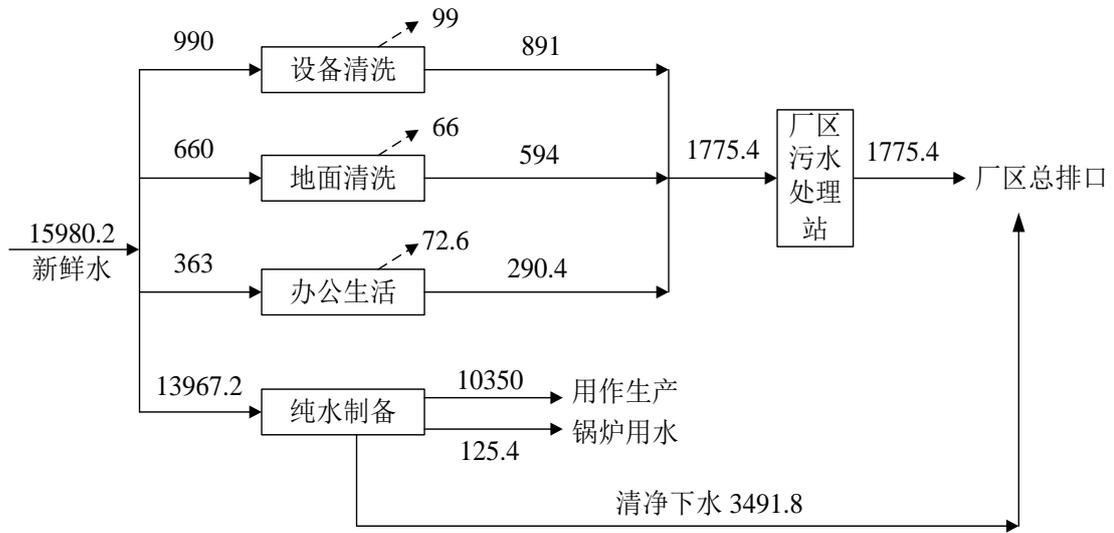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物料平衡

投入 (t/a)		产出 (t/a)		
小麦面粉	19170	产品	面饼	23654.4
纯水	10350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356
食用盐	340		无组织颗粒物	0.481
起酥油	500		除尘器收集尘	54.195
小苏打	58		吸尘器收集尘	2.597
白砂糖	114		有组织油烟	0.018
酵母	1		无组织油烟	0.095
			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的废植物油	1.795

/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18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6
/	/		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0.742
/	/		水蒸气损耗	6811.282
/	/	固废	杂质	6.665
合计	30533		合计	30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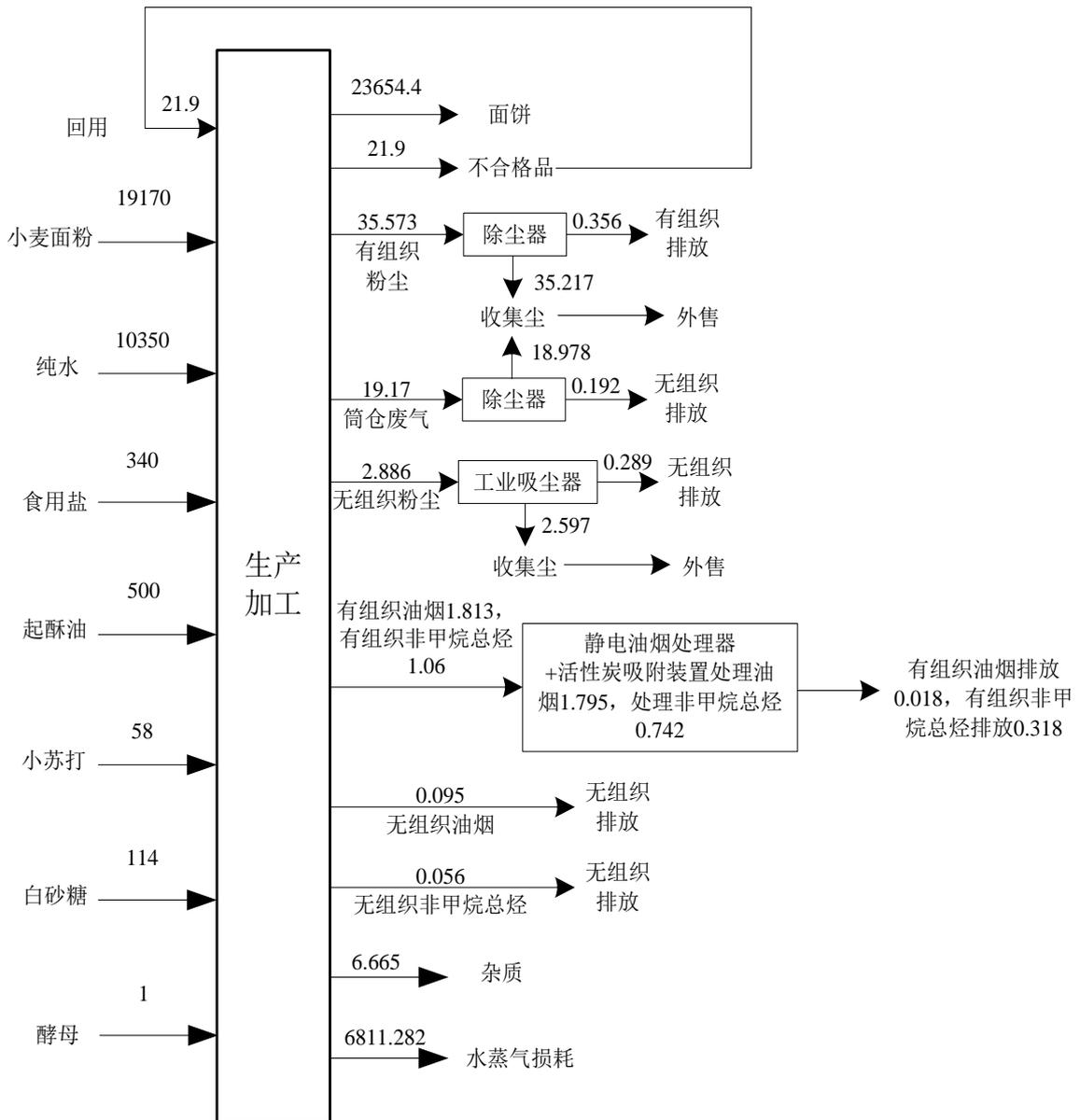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远期排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一干排，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渠。

(2) 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为 144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3) 供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气量为 29 万 m³/a，由当地供气系统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面饼，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原料储存：面粉进入面粉筒仓储存，起酥油桶装储存，其他原料为袋装仓储。

过筛：面粉经密闭管道由筒仓输送至振动筛进行过筛，去除较大异物和杂质。

计量配料：人工将食用盐、起酥油、小苏打等原料按产品配方进行配料，称量后统一放于备料台。

和面：过筛后面粉由计量设备自动计量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和面机，纯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和面机，起酥油由泵打入和面机，食用盐、小苏打等其他原料通过提升系统上料进入和面机，各物料在和面机内进行搅拌混合。

切割滚圆：混合好的面团经过输送带转移到分割机将面团分割成合适的大小，然后进入滚圆机，面团于滚圆机上被均匀揉搓成圆球形。

醒发松弛：制球后的面团经过输送带送入醒发机醒发，将锅炉产生的蒸汽通入醒发机内加热面团，温度控制在 25℃-40℃，湿度控制在 60%-85%，醒发时间 6 min-10 min。

压片成型：醒发好的圆形面坯经过输送带进入压饼机压制成型。压饼机上压板

温度：150℃-230℃，下压板温度：120℃-210℃。

烘烤：面饼通过输送带送至烤箱。烤箱以天然气为能源进行间接加热。烤箱上层烘烤温度约 220℃-270℃，中层烘烤温度约 160℃-210℃，下层烘烤温度约 160℃-210℃，烘烤时间约 25-35 s。

冷却：面饼烘烤后置于冷却传送带，在冷却间内冷却至面饼中心温度为 35℃ 以下。

检验：冷却后的面饼通过分拣机自动剔除不合格的面饼，合格的面饼重量为 41.5-44.5 g/片，尺寸为 20-22 cm，烤点直径 ≤ 1 cm，再通过金检机检测产品生产过程中混入的金属异物。合格的面饼通过输送带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为片状后回用于和面工序。

包装：合格产品经叠饼机和自动包装机按照包装规格进行装箱和封口。包装好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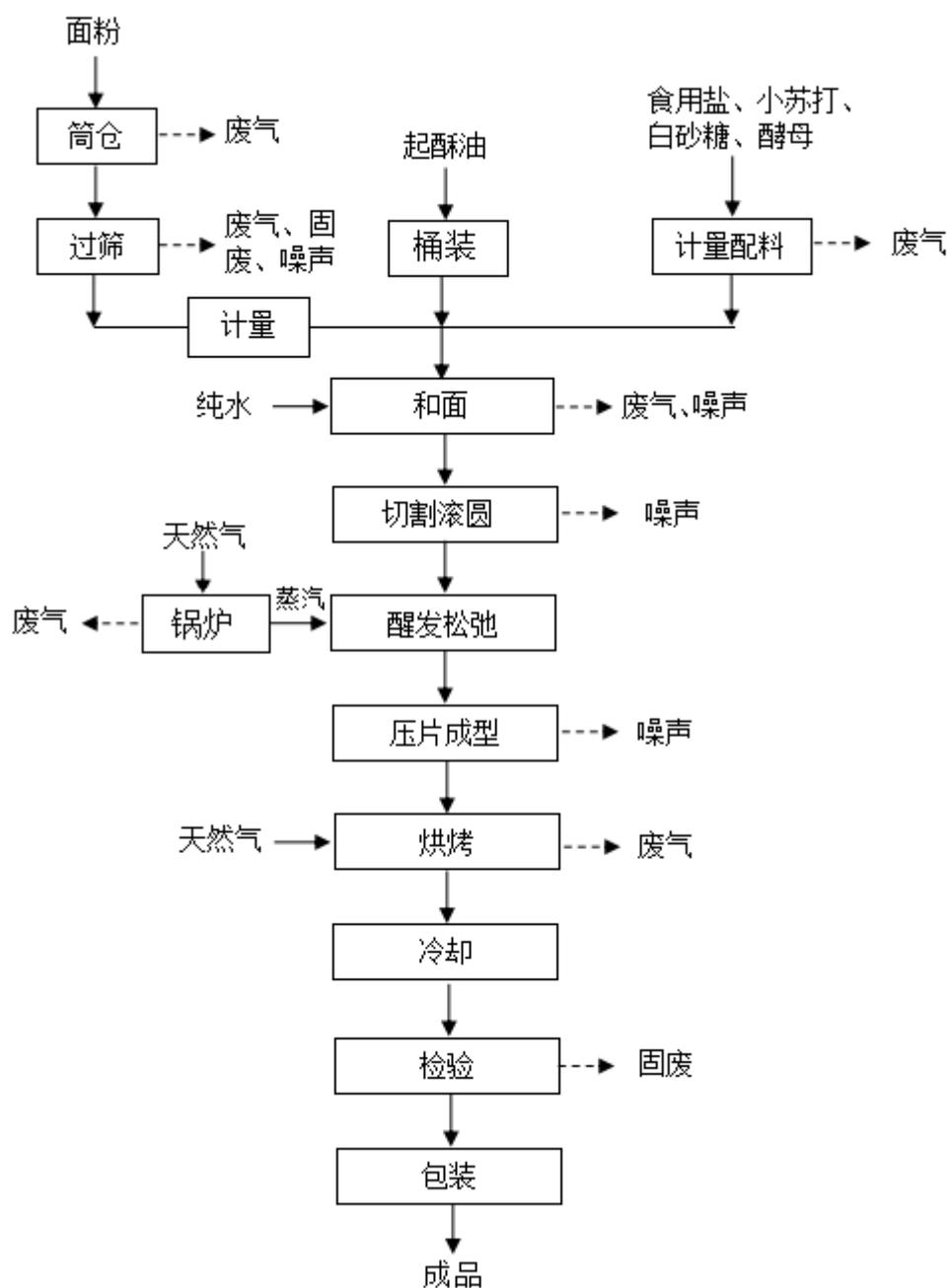


图3 面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供生产和锅炉使用，其主要原理是：自来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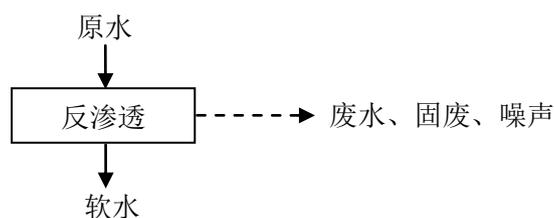


图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过筛	颗粒物
		计量配料	颗粒物
		和面	颗粒物
		烘烤	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车间地面清洗		COD、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纯水制备		COD、SS
	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总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过筛	杂质
		除尘器	收集尘
		吸尘器	收集尘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系统	废反渗透膜
		静电油烟处理器	收集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层进行建设。目前车间 2 层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环境空气数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公布的武陟县 2024 年的全年监测数据。监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16 武陟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监测结果统计表</p>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平均值	0.051	0.083	0.010	0.025	0.172	1.4
	质量标准	0.035	0.070	0.060	0.040	0.160	4.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0.46	0.19	/	/	0.08	/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3、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p> <p>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p>						

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共产主义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焦作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见表 17。

表 17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共产主义渠	2024 年 1 月	5.5	1.28	0.126

获嘉东碑村断面	2024年2月	4	1.07	0.21
	2024年3月	4.4	0.57	0.147
	2024年4月	6.4	0.39	0.216
	2024年5月	5.9	0.82	0.21
	2024年6月	6.4	0.74	0.202
	2024年7月	6.1	1.61	0.341
	2024年8月	4.9	0.96	0.24
	2024年9月	5.7	0.55	0.165
	2024年10月	5.4	1.17	0.204
	2024年11月	5.8	0.9	0.261
	2024年12月	5.3	0.57	0.236
	年均值	5.48	0.89	0.21
	标准值	10.00	1.50	0.30
	标准指数范围	0.4-0.64	0.26-1.07	0.72-1.14
	超标率(%)	0	8.33	8.33
最大超标倍数	0	0.07	0.14	

由上表可知，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监测浓度各月份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仅 7 月份 NH₃-N、TP 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共产主义渠主要功能为排涝和纳污，主要接纳沿途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田灌溉排水，是导致水体氨氮、总磷超标的主要原因。当地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使水环境呈改善趋势。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前赵村	N	26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一干排	S	70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特殊保护目标	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W	14.8 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詹店镇集中饮用水源地	SE	3.8 k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23 m 排气筒排放速率: 19.58 kg/h
				厂界浓度限值: 1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浓度限值: 30 mg/m ³
			SO ₂	浓度限值: 200 mg/m ³
			NO _x	浓度限值: 3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颗粒物	5 mg/m ³
			SO ₂	10 mg/m ³
			NO _x	30 mg/m ³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大型规模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去除效率≥9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6817-2025)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总磷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方管理规定: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烟粉尘排放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其余排放源	颗粒物	10 mg/m ³	
		SO ₂	35 mg/m ³	
		NO _x	50 mg/m 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 mg/m ³	
注: 1.项目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中要求: 颗粒物浓度限值:				

	<p>10 mg/m³。</p> <p>2.烤箱天然气燃烧废气从严执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中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10 mg/m³、二氧化硫浓度限值：35 mg/m³、氮氧化物浓度限值：50 mg/m³。</p> <p>3.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2.0 mg/m³。</p>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91 1385 102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 目</th> <th>颗粒物</th> <th>SO₂</th> <th>NO_x</th> <th>非甲烷总烃</th> <th>COD</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量控制指标 (t/a)</td> <td>0.3788</td> <td>0.0114</td> <td>0.088</td> <td>0.318</td> <td>0.353</td> <td>0.041</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豫环函[2021]170号“十四五”及2021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的函，废气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p> <p>(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量</p> <p>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颗粒物、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根据上表，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0.3788 t/a、0.0114 t/a、0.088 t/a、0.318 t/a，则项目颗粒物需削减替代量为0.7576 t/a，SO₂需削减替代量为0.0228 t/a，NO_x需削减替代量为0.176 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需削减替代量为0.636 t/a。</p> <p>(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量</p> <p>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削减倍数的通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削减倍数为1倍。经核算，项目新增COD、NH₃-N外环境排放量分别为0.263 t/a、0.026 t/a，则项目COD、NH₃-N需削减替代量分别为0.263 t/a、0.0026 t/a。</p>	项 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t/a)	0.3788	0.0114	0.088	0.318	0.353	0.041	0.002
项 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t/a)	0.3788	0.0114	0.088	0.318	0.353	0.041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评价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p> <p>(2) 合理设置运输路线，途径噪声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p> <p>(3) 施工机械不得在重要社会活动期间施工，防止噪声扰乱正常社会活动。</p> <p>(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最好在围障上敷以吸声材料，以期达到降噪效果。</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工程废气主要包括过筛废气、计量配料废气、和面废气、烘烤废气、锅炉废气、面粉筒仓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p> <p>1.1 有组织废气</p> <p>(1) 过筛废气</p> <p>面粉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等资料，结合工程实际，面粉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约为面粉用量的 0.1%，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19170 t/a，则面粉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9.17 t/a。评价要求振动筛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3 m 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车间总楼高约 18 m，故排气筒设置为 23 m）。风机风量为 8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 2640 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则过筛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17.25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92 t/a。</p>

(2) 计量配料废气

项目其他原料食用盐、起酥油、小苏打、白砂糖、酵母在配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第2版》（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第一章 第三节”污染源强的确定，面粉在下料过程中起尘率为1%~2%。本次评价以1%计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 kg/t 物料。项目配料所用粉状料为小苏打和酵母，用量共计59 t/a，则计量配料颗粒物产生量为0.059 t/a，评价要求配料间二次密闭，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3 m高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10X^2+F)\times V_x$$

其中：X——控制点距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0.2 m）

F——罩口面积，m²（取0.1 m²）

V_x——控制风速，m/s（项目取0.5 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900 m³/h，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集气罩风量取1000 m³/h。

项目配料操作平台共设置一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1320 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0%，则计量配料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0.05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 t/a。

(3) 和面废气

项目面粉等原料在向和面机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第2版》（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第一章 第三节”污染源强的确定，面粉在下料过程中起尘率为1%~2%。本次评价以1%计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 kg/t 物料，本项目面粉、小苏打、酵母用量共19229 t/a，则和面工序投料搅拌过程产尘量为19.23 t/a。评价要求和面机投料口四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和面搅拌过程密闭，设备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3 m高1#排气筒排放。和面工序风机风量为8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2640 h，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5%，则和面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18.27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96 t/a。

项目过筛废气、计量配料废气、和面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3 m 高 1#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 17000 m³/h，年运行时间为 2640 h，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9% 计，则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356 t/a，排放速率 0.135 kg/h，排放浓度 7.9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要求。

（4）烘烤废气

工程设置 2 台烤箱，项目烤箱以天然气为热源，烘烤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以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烤箱以天然气为热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SO₂ 产生量为 0.02S kg/万 Nm³（本项目 S 取 20）；NO_x 产生量为 3.03 kg/万 Nm³（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 2-68 用天然气做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工业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0-240 kg/10⁶ m³。本项目使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按：0.8 kg/万 m³-原料计。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28 万 m³/a，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 0.022 t/a、SO₂ 0.011 t/a、NO_x 0.085 t/a。评价要求天然气燃烧机头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 23 m 高 2#排气筒排放。

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13 中的数据：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 kg/t 油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大豆油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2.231 kg/t 原料和《河南品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餐饮配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监测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 0.2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按最大产生量 2.231 kg/t 原料核算，本项目所用起酥油 500 t/a，则烘烤产生的油烟 1.908 t/a，非甲烷总烃 1.116 t/a。

经查阅相关资料，天然气的热值为 36.44 MJ/Nm^3 ，项目天然气用量 $28 \text{ 万 m}^3/\text{a}$ ，烤箱年运行 2360 h ，换算烤箱发热功率为 $43.2 \times 10^8 \text{ J/h}$ ，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发热功率大于 $10 \times 10^8 \text{ J/h}$ ，属于大型规模。评价要求烤箱密闭，设置集气风管（集气效率 95%）收集废气引至“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3 m 高 2#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 $20000 \text{ m}^3/\text{h}$ ，“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烟处理效率按 99% 计，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0% 计，年工作时间 2640 h ，则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22 t/a ，排放速率 0.008 kg/h ，排放浓度 0.42 mg/m^3 ； SO_2 排放量 0.011 t/a ，排放速率 0.004 kg/h ，排放浓度 0.21 mg/m^3 ； NO_x 排放量 0.085 t/a ，排放速率 0.032 kg/h ，排放浓度 1.61 mg/m^3 ；油烟排放量 0.018 t/a ，排放速率 0.007 kg/h ，排放浓度 0.34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18 t/a ，排放速率 0.12 kg/h ，排放浓度 6.02 mg/m^3 ；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要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均可以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规模的要求。

（5）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颗粒物）、 SO_2 、 NO_x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每燃烧 1 万 Nm^3 天然气产生烟气量约 107753 Nm^3 ， SO_2 产生量为 $0.02S \text{ kg/万 Nm}^3$ （本项目 S 取 20）； NO_x 产生量为 3.03 kg/万 Nm^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 2-68 用天然气做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工业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0\text{-}240 \text{ kg}/10^6 \text{ m}^3$ ”。本项目使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8 kg/万 m^3 -原料计。本项目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1 \text{ 万 m}^3/\text{a}$ ，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 0.0008 t/a 、 SO_2 0.0004 t/a 、 NO_x 0.003 t/a 。针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评价要求采用 1 套“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烟气循环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

废气通过 23 m 高 3#排气筒排放。正常工况下，烟气循环量在 20%~80%左右。此次评价要求烟气循环量按不低于天然气燃烧废气量的 60% 进行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326.5 m³/h，烟气循环风机风量为 195.9 m³/h，烟气循环后总废气量为 522.4 m³/h。则颗粒物、SO₂ 及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08 t/a、0.0004 t/a、0.003 t/a，排放浓度分别为 3.83 mg/m³、1.91 mg/m³、17.23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 kg/h、0.001 kg/h、0.009 kg/h。颗粒物、SO₂ 及 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面粉筒仓废气：面粉筒仓在进出料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工程设置 1 台 50 t 的面粉筒仓，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等资料，结合工程实际，面粉进出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面粉用量的 0.1%，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19170 t/a，则面粉进出料过程面粉筒仓产尘量为 19.17 t/a。面粉筒仓自带除尘装置，评价要求面粉筒仓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仓顶排放，筒仓自带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则面粉筒仓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2 t/a。

根据前文分析，集气系统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 2.886 t/a，未收集的油烟 0.095 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56 t/a，评价要求密闭车间，设置工业吸尘器，可以减少废气 90% 向外环境排放，最终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481 t/a，油烟无组织排放 0.095 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0.056 t/a。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过筛	颗粒物	8000	816.25	6.53	17.25	集气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23 m 高 1#排气筒	99	2640	7.93	0.135	0.356	
计量配料		1000	40.15	0.04	0.053			1320				
和面		8000	865	6.92	18.27			2640				
烘烤	颗粒物	20000	0.42	0.008	0.022	低氮燃烧	23 m 高 2#	/	2640	0.42	0.008	0.022
	SO ₂		0.21	0.004	0.011					0.21	0.004	0.011

	NO _x		1.61	0.032	0.085		排气筒			1.61	0.032	0.085
	油烟		34.33	0.687	1.813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0.34	0.007	0.018
	非甲烷总烃		20.08	0.402	1.06			70		6.02	0.12	0.318
锅炉	颗粒物	522.4	3.83	0.002	0.0008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23 m高3#排气筒	/	330	3.83	0.002	0.0008	
	SO ₂		1.91	0.001	0.0004				1.91	0.001	0.0004	
	NO _x		17.23	0.009	0.003				17.23	0.009	0.00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3.078	密闭车间,设置工业吸尘器	-	-	-	-	0.481	
	油烟	-	-	-	0.095		-	-	-	-	0.095	
	非甲烷总烃	-	-	-	0.056		-	-	-	-	0.056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混合设备产生的颗粒物除尘可行性技术主要有：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烹饪设备产生的油烟可行性技术主要有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 012-2020)：油烟颗粒物污染治理技术中推荐采用高效静电沉积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中推荐活性炭吸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氮可行性技术有：低氮燃烧。

本项目过筛废气、计量配料废气、和面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烘烤废气

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烘箱和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行。

1.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按 0% 计）。拟建项目可能发生废气事故排放的环节为过筛、计量配料、和面、烘烤工序，本次环评对在事故状态下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非甲烷总烃等进行情景假设。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793.5	13.49	1	1	停机维修
2	2#排气筒		颗粒物	0.42	0.008	1	1	停机维修
			SO ₂	0.21	0.004	1	1	停机维修
			NO _x	1.61	0.032	1	1	停机维修
			油烟	34.33	0.687	1	1	停机维修
			非甲烷总烃	20.08	0.402	1	1	停机维修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0、表 21。

表 20 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3.579413	35.049056	87.71	23	0.7	25	18.05	颗粒物	0.135	kg/h
2#排气筒	113.579798	35.049056	87.21	23	1.0	25	21.23	颗粒物	0.008	
								SO ₂	0.004	
								NO _x	0.032	

								油烟	0.007
								非甲烷总烃	0.12
3#排气筒	113.579047	35.049102	105.21	23	0.3	25	4.62	颗粒物	0.002
								SO ₂	0.001
								NO _x	0.009

表 21 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矩形面源	113.579440	35.049241	87.47	100	38	5.5	颗粒物	0.481	t/a
							油烟	0.095	t/a
							非甲烷总烃	0.056	t/a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25,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25 工程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次/半年
2#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烟、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次/半年
3#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颗粒物、SO ₂ 1次/年,NO _x 1次/月
厂界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次/半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次/半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排情况参考《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个面包年吞吐 50000 吨食品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个面包年吞吐 50000 吨食品冷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日常运行情况，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个面包年吞吐 50000 吨食品冷链项目与本项目原料、产品工艺等均类似，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参考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可行。

(1) 设备清洗废水

工程每天对和面机、滚圆机、醒发机等设备清洗一次，设备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每次（每天）用水量为 3 m^3 ，散失量按照1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7\text{ m}^3/\text{d}$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1000mg/L、SS 800 mg/L、 $\text{NH}_3\text{-N}$ 80 mg/L、总磷4 mg/L、动植物油50 mg/L。

(2) 地面清洗废水

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工程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采用人工清洗，清洗方式主要为拖洗，拖洗地面按每次 $1\text{ L}/\text{m}^2$ 次，根据企业核实，项目地面拖洗面积约为 2000 m^2 。则项目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量约为 $2\text{ m}^3/\text{d}$ ，散失量按照10%，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ext{ m}^3/\text{d}$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400 mg/L、SS 300 mg/L、 $\text{NH}_3\text{-N}$ 40 mg/L、总磷2 mg/L、动植物油30 mg/L。

(3) 生活污水

工程职工人数共22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本次用水定额按照最高用水定额5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1\text{ m}^3/\text{d}$ ，散失量按2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text{ 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250 mg/L、SS 250 mg/L、 $\text{NH}_3\text{-N}$ 30 mg/L、总磷1.5 mg/L。

(4)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锅炉用水均由厂区纯水设备提供，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工艺，纯水

和废水比例约为3:1，工程生产用水纯水用量为10350 t/a，则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13800 t/a，废水产生量为3450 t/a，锅炉纯水用量约125.4 t/a，则新鲜水用量167.2 t/a，废水产生量为41.8 t/a，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盐分，为清净下水，COD、SS浓度分别取50 mg/L、60 mg/L。

工程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为5.38 m³/d，依托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规模30 m³/d）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近期进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远期进入东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排，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 m³/d，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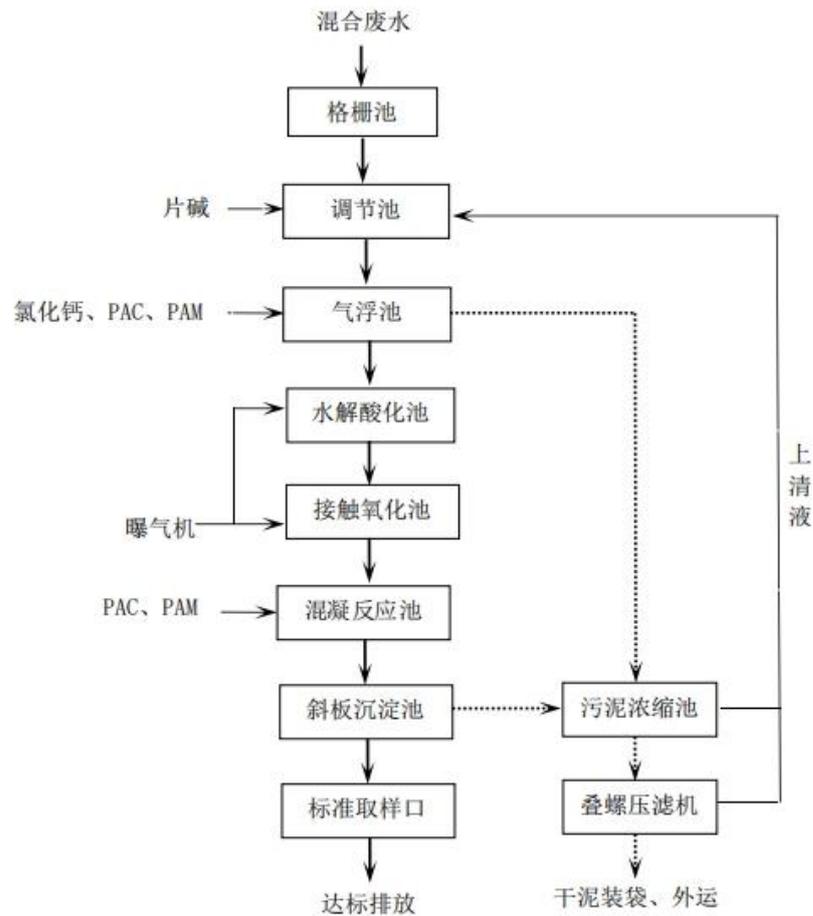


图5 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格栅去除较大颗粒、残余杂质后进入气浮池进行除油及去浮渣，后进入调节池充分调质、调量后，废水进水解酸化池可生化性较为提高，接着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进行混凝沉淀，最后通过斜板沉淀池去除的悬浮物及胶体、COD 等杂质。斜板沉淀池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最后通过压滤机进行污泥干化，浓缩干化池上清液回到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间接排放：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2) 生化处理：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SBR；A/O 法，A²/O 法。

本项目预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工艺，生化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均为可行技术。

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mg/L				
		COD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	891	1000	800	80	4	50
地面清洗废水	594	400	300	40	2	30
生活污水	290.4	250	250	30	1.5	/
混合后废水	1755.4	676.58	542.75	58.44	2.92	35.13
污水处理站进水	1755.4	676.58	542.75	58.44	2.92	35.1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85	80	60	60	80
污水处理站出水	1755.4	101.49	108.55	23.38	0.88	7.03
纯水制备废水	3491.8	50	60	/	/	/
厂区总排口	5267.2	66.97	75.95	7.79	0.29	2.34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	500	400	45	8.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 66.97 mg/L，排放量 0.353 t/a；SS 排放浓度

75.95 mg/L，排放量 0.4 t/a；NH₃-N 排放浓度 7.79 mg/L，排放量 0.041 t/a；总磷排放浓度 0.29 mg/L，排放量 0.002 t/a；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2.34 mg/L，排放量 0.012 t/a。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要求。

本项目进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5.38 m³/d，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处理废水量为 16.66 m³/d，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 m³/d，剩余设计处理能力为 13.34 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依托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目前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已建有两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位于华瑞大道和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东三渠北侧昌平路南侧）、工业西路和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东三渠北侧昌平路南侧），目前均已投入使用。两座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经开区东区的生产及生活废水，两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400 m³/d，处理工艺相同，均为“调节+絮凝沉淀+MABR 膜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排入东三渠，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水量不大，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不含重金属、硫酸根等影响生化处理工艺的污染因子，不会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 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在园区规划收水范围内，废水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且本项目废水经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评价认为工程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程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	污染治理			

					理设施 编号	治理 设施 名称	设施工艺		否符合 要求	
1	生产 废水 和生活 污水	COD、SS、 NH ₃ -N、总 磷、动植 物油	污水 处理 站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TW001	华莱 士厂 区综 合污 水处 理站	“调节+气 浮+水解 酸化+接 触氧化+ 混凝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总排 口
2	纯水 制备 废水	COD、SS	总排 口排 放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	/	/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水 处 理 厂 的 排 放 浓 度 (mg/L)
1	DW001	113.579771	35.050045	5267.2	近期 园区 临时 污水 处理 站，远 期东 部园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	近 期 园 区 临 时 污 水 处 理 站， 远 期 东 部 园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动植 物油	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29，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29 工程废水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车间	厂区总排口	COD	流量、排放浓度	1次/半年
		SS		1次/半年
		NH ₃ -N		1次/半年

		总磷		1次/半年
		动植物油		1次/半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 dB(A)之间。

工程各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情况见表 30。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筛	LZ-600	80	基础减振、隔声	-30.8	21.8	1.2	84.3	27.3	21.5	14.9	65.8	65.9	65.9	6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39.8	39.9	39.9	39.9	1
2	生产车间	和面机1	KT127	70		-22.5	16.9	1.2	76.3	22.0	29.7	20.2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3	生产车间	和面机2	KT127	70		-23.1	22.2	1.2	76.6	27.3	29.2	14.9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4	生产车间	滚圆机1	FDC/MK-4/MOD 0	70		-15.2	17.2	1.2	69.0	22.0	37.0	20.2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5	生产车间	滚圆机2	FDC/MK-4/MOD 0	70		-15.5	22.9	1.2	68.9	27.7	36.8	14.5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6	生产车间	分割机1	DM-8	70		-11.4	22.8	1.2	64.9	27.4	40.9	14.8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7	生产车间	分割机2	DM-8	70		-11.2	17.6	1.2	65.0	22.2	41.0	20.0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8	生产车间	醒发机1	PCHV-150-8	70		-8.1	17.6	1.2	61.9	22.1	44.1	20.2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9	生产车间	醒发机2	PCHV-150-8	70		-8.3	23	1.2	61.8	27.5	44.0	14.7	55.8	55.9	55.9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9	29.9	1
10	生产车间	压饼机1	TPFH-4250	70		-1	17.8	1.2	54.8	21.9	51.2	20.3	55.8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8	29.9	1
11	生产车间	压饼机2	TPFH-4250	70		-0.9	23.4	1.2	54.3	27.5	51.4	14.7	55.8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8	29.9	1
12	生产车间	烤箱1	TE-1445	70		6.6	18	1.2	47.2	21.8	58.8	20.4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3	生产车间	烤箱2	TE-1445	70		6.6	23.7	1.2	46.8	27.5	58.9	14.7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4	生产车间	金检机1	IMC-II-400	70		21.8	11.7	1.2	32.4	14.8	73.8	27.4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5	生产车间	金检机2	IMC-II-400	70		18.2	11.6	1.2	36.0	14.9	70.2	27.4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6	生产车间	分拣机1	普瑞华	70		28.4	12	1.2	25.8	14.9	80.4	27.4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7	生产车间	分拣机2	普瑞华	70		31.8	12.1	1.2	22.4	14.8	83.8	27.5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8	生产车间	叠饼机1	CSPS-4F	70		28.2	15.8	1.2	25.7	18.7	80.3	23.6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19	生产车间	叠饼机2	CSPS-4F	70		31.9	15.9	1.2	22.0	18.6	84.0	23.7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20	生产车间	包装机1	RD-BM-708A	70		9.7	10.8	1.2	44.5	14.5	61.7	27.8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21	生产车间	包装机2	RD-BM-708A	70		12.7	10.8	1.2	41.5	14.4	64.7	27.9	55.9	55.9	55.8	5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29.9	29.9	29.8	29.9	1
22	生产车间	粉碎机1	40B（卧式）	80		25.2	21.9	1.2	28.4	24.9	77.5	17.4	65.9	65.9	65.8	6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8	39.9	1
23	生产车间	粉碎机2	40B（卧式）	80		28.4	22.2	1.2	25.2	25.0	80.7	17.3	65.9	65.9	65.8	65.9	昼夜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8	39.9	1
24	生产车间	风机1	BLT-75A	90	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	-9.8	34.2	1.2	62.6	38.7	42.8	3.5	75.8	75.9	75.9	76.5	昼夜	26.0	26.0	26.0	26.0	49.8	49.9	49.9	50.5	1
25	生产车间	风机2	BLT-50A	90		19.8	35.4	1.2	33.0	38.6	72.4	3.7	75.9	75.9	75.8	76.5	昼夜	26.0	26.0	26.0	26.0	49.9	49.9	49.8	50.5	1

3.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和源强, 以及其与四周厂界的距离, 计算出各声源对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以上模式, 进行各厂界噪声预测, 其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9.4	68.1	1.2	昼间	49.2	65	达标
	69.4	68.1	1.2	夜间	49.2	55	达标
南侧	73.2	-75.8	1.2	昼间	33.5	65	达标
	73.2	-75.8	1.2	夜间	33.5	55	达标
西侧	-72.1	62.9	1.2	昼间	48.3	65	达标
	-72.1	62.9	1.2	夜间	48.3	55	达标
北侧	-1.1	114.9	1.2	昼间	50.2	65	达标
	-1.1	114.9	1.2	夜间	50.2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正常运行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时，设备噪声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对厂址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32，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32 工程噪声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 1 米处	—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每次 2 天，昼间 1 次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过筛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尘、吸尘器收集尘、原材料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的植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过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以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固废，其余为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杂质

项目过筛工序筛分出的杂质约 6.665 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4.195 t/a，可外售饲料生产厂家；

③吸尘器收集尘

吸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597 t/a，可外售饲料生产厂家；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食用盐、小苏打、白砂糖、酵母为袋装，起酥油为桶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各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经核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7.104 t/a，由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约 0.5 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废植物油

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的废植物油 1.795 t/a，可外售废植物油综合利用厂家；

⑦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关于污泥产生量的核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5.38 m^3/d$ ，污水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添加化学试剂， $W_{\text{深}}$ 按 2 计，项目污泥脱水后的含水率为 60%，经核算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⑧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约 21.9 t/a，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⑨废活性炭

项目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70 % 计，工程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1.06 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742 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0.3，即 1 kg 活性炭吸附 0.3 kg 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3.216 t/a。根

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治理过程中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故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评价要求企业建设一座20m²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的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厂区贮存时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定期分别进行综合利用。同时做好固废管理及台帐管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润滑油更换周期约为1年,废油回收率按5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T,I。

评价要求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长时间使用后杂质增多,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约为1年,废油回收率按8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T,I。

评价要求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采用规格25kg的包装桶,则废

油桶产生量为 12 个/a，每个废油桶重量按 0.5 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仓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仓库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对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 号），工程应执行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如下：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产生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

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330d	T、I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液态	废矿物油	330d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废矿物油	330d	T、I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西南	10 m ²	单独分类存放	1 t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单独分类存放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单独分类存放		3 个月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 kg/d·人，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3 t/a，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工程固废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1) 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危险废物的产生、输送和储存过程。污染物主要有润滑油、液压油、起酥油等液体原料，危废间的危险废物等。

(2) 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主要考虑为车间、废水收集管道、危废仓库等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如果密封、安全及防渗措施不当会使有害液体渗入土层，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生产加工区、废水收集管道、原料区、危废仓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生产加工区、原料区、危废仓库统一全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 cm/s。废水收集管道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00 mm）等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配件仓库、维修间等辅助功能区和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采用环氧树脂，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办公区、走廊、过道等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再作要求。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运行期间的可预测的突发事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

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预防、应急与减缓措施。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确定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甲烷的临界量是 10 t,油类物质的临界量是 2500 t。

危险源辨识结果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	-------	------	-----------	---------	----

甲烷	74-82-8	管道	0.05	10	0.005
油类物质	/	生产车间	0.3	2500	0.00012

由上表可知，故本项目 Q 值为 0.000512，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类型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本项目风险类型如下：

(1) 泄漏

生产设备由于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润滑油、液压油、天然气泄漏。

(2) 火灾事故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导致的环境空气污染和消防废水造成的附近水体、土壤污染。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天然气，如若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操作人员造成一定的健康危害，进一步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同时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泄漏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严重时危及人们生命安全。

建设单位原料天然气为易燃物质，遇明火会引起火灾。公司的仓库、厂房相隔距离较近，如果扑救不及时，可能会导致所有仓库和车间的原材料和产品着火燃烧；另外火势迅速扩大必将导致厂内人员伤亡。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车间配备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铃以及灭火器，并设置防火标志。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后及时向消防大队申请消防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消防审核要求进行施工，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筑工程土建和室内灭火系统均应通过消防验收。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一般防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

②建筑结构设计严格执行防震设计规范；

③电器和仪表严格执行防爆、防腐方面的设计规定；

④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

⑤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

⑥作业区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连锁和保险装置。另外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⑦对全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严格执行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对储存过程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①天然气管道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

③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④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

⑤加强液压油和润滑油等物料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

⑥液体原辅料储存区用包装桶及围堰，围堰内防渗，备用包装桶及围堰容积应能容纳一个包装桶最大泄漏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

本环评建议：

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

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③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④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清楚项目所有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场所的情况，并采取能有效控制泄漏的措施。发现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3) 防火灾预防措施

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评级提出防范措施如下：

①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

②设计中按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设置在通风好的地带，远离火源；

③在生产区、原料区配置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④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

⑤在危险物料储存区域操作和维修等必须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制定操作方案，报上级安检部门批准，并有安全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6.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要分析。通过以上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

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焦作)市	(/)区	(武陟)县	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579440		纬度	35.04924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天然气，分布于天然气管道；液压油和润滑油，分布于原料区、生产加工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会引起火灾，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液压油和润滑油，如若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操作人员造成一定的健康危害，进一步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同时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泄漏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严重时危及人们生命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一般防护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p> <p>②建筑结构设计严格执行防震设计规范；</p> <p>③电器和仪表严格执行防爆、防腐方面的设计规定；</p> <p>④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p> <p>⑤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p> <p>⑥作业区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连锁和保险装置。另外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⑦对全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严格执行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p> <p>(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p> <p>项目对储存过程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p> <p>①天然气管道处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p> <p>③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p> <p>④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p> <p>⑤加强液压油和润滑油等物料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p> <p>⑥液体原辅料储存区用包装桶及围堰，围堰内防渗，备用包装桶及围堰容积应能容纳一个包装桶最大泄漏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p> <p>本环评建议：</p> <p>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p>				

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③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④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清楚项目所有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场所的情况，并采取能有效控制泄漏的措施。发现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3) 防火灾预防措施

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评级提出防范措施如下：

①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

②设计中按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设置在通风好的地带，远离火源；

③在生产区、原料区配置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④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

⑤在危险物料储存区域操作和维修等必须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制定操作方案，报上级安检部门批准，并有安全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泄漏、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详见表 38。

表 38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过筛	颗粒物	集气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23 m 高 1#排气筒	5
	计量配料			
	和面			
	烘烤	颗粒物	低氮燃烧	+23 m 高 2#排气筒
SO ₂				
NO _x				
	油烟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23 m 高 3#排气筒	3
		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密闭车间，设置工业吸尘器	3
	废水		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	/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20 m ² ）	2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库（10 m ² ）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 ⁻¹⁰ cm/s	3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 ⁻⁷ cm/s	2
	简单防渗区		地面已进行硬化	/
环境风险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警示牌、安全疏散通道指示牌、防护用具、急救器材和药品等。			3.5
合计				45
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过筛、计量配料、和面	颗粒物	集气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23 m 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颗粒物: 19.58 kg/h, 10 mg/m ³)	
	DA002/烘烤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23 m 高2#排气筒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颗粒物: 10 mg/m ³ , SO ₂ : 35 mg/m ³ , NO _x : 50 mg/m ³)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规模(油烟: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DA003/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23 m 高3#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 5 mg/m ³ , SO ₂ : 10 mg/m ³ , NO _x : 3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 设置工业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 1 mg/m ³)
			油烟			/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设备清洗	依托华莱士厂区污水处理站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COD: 500 mg/L、SS: 400 mg/L、NH ₃ -N: 45 mg/L、TP: 8 mg/L、动植物油: 100 mg/L)	
		地面清洗				
		生活办公				

	纯水制备	COD、SS	直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消声器、隔声罩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经 20 m²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过筛工序筛分出的杂质、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饲料生产厂家; 原材料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的废植物油外售废植物油综合利用厂家; 检验过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生产加工区、废水收集管道、原料区、危废仓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生产加工区、原料区、危废仓库统一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要求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¹⁰cm/s。废水收集管道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00 mm) 等进行防渗处理, 要求防渗系数≤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 配件仓库、维修间等辅助功能区和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采用环氧树脂, 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 办公区、走廊、过道等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地面已进行硬化, 不再作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一般防护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p> <p>②建筑结构设计严格执行防震设计规范;</p> <p>③电器和仪表严格执行防爆、防腐方面的设计规定;</p> <p>④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p> <p>⑤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p> <p>⑥作业区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连锁和保险装置。另外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⑦对全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并通过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严格执行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违章作业。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p> <p>(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p> <p>项目对储存过程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 具体包括:</p> <p>①天然气管道处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分区存放, 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p>			

	<p>③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p> <p>④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p> <p>⑤加强液压油和润滑油等物料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p> <p>⑥液体原辅料储存区用包装桶及围堰，围堰内防渗，备用包装桶及围堰容积应能容纳一个包装桶最大泄漏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p> <p>本环评建议：</p> <p>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p> <p>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p> <p>③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p> <p>④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清楚项目所有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场所的情况，并采取能有效控制泄漏的措施。发现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3) 防火灾预防措施</p> <p>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评级提出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p> <p>②设计中按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设置在通风好的地带，远离火源；</p> <p>③在生产区、原料区配置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p> <p>④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p> <p>⑤在危险物料储存区域操作和维修等必须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制定操作方案，报上级安检部门批准，并有安全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p> <p>(1) 负责监督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确保装置正常并高效运行。</p> <p>(2) 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p> <p>(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p> <p>(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5) 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限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p> <p>(6) 做好台账记录：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运行情况、产品产量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去向等）；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排放记录等，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及是否超标等信息）。</p> <p>(7) 建设单位应按规范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p>

口；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

2、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污染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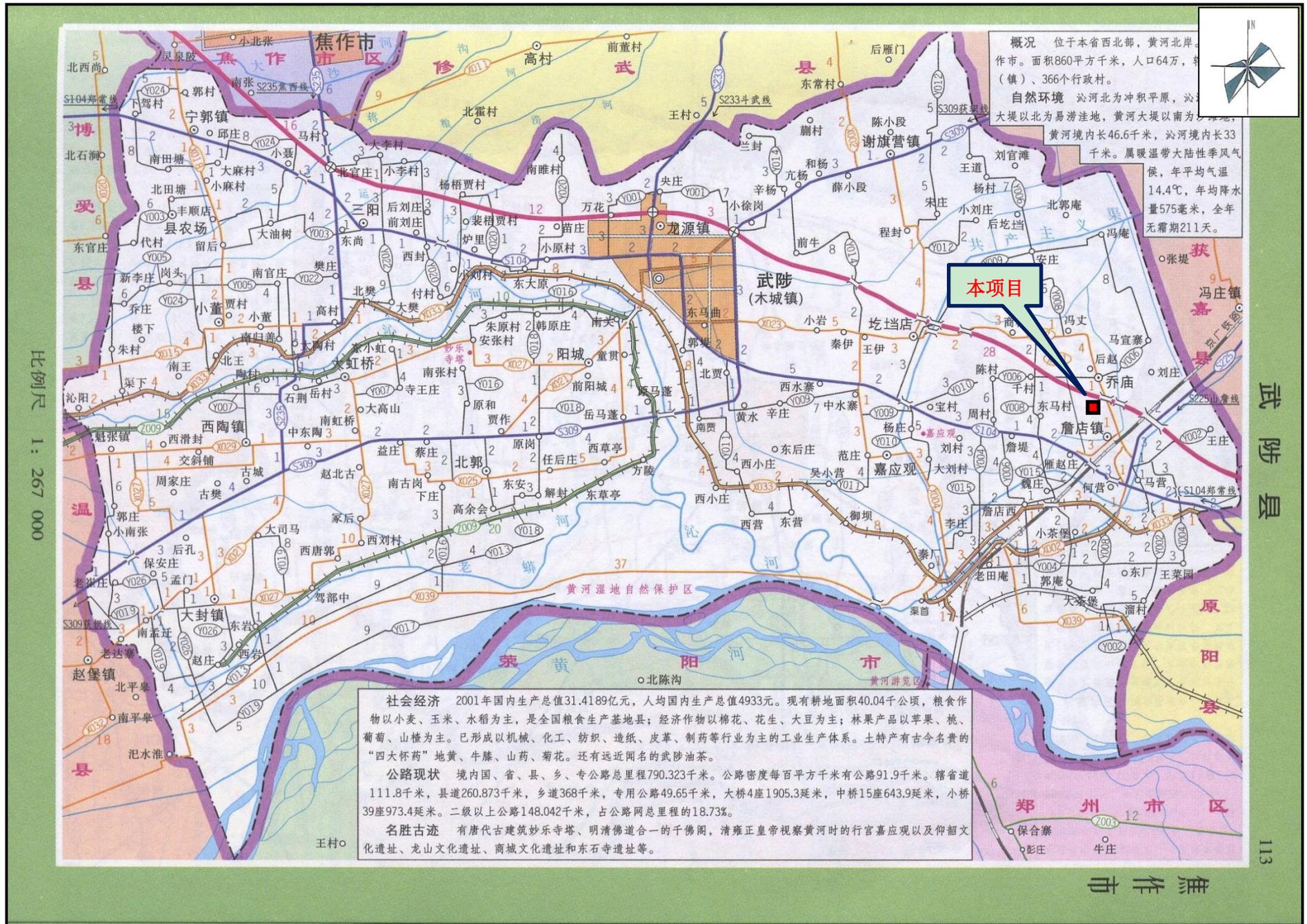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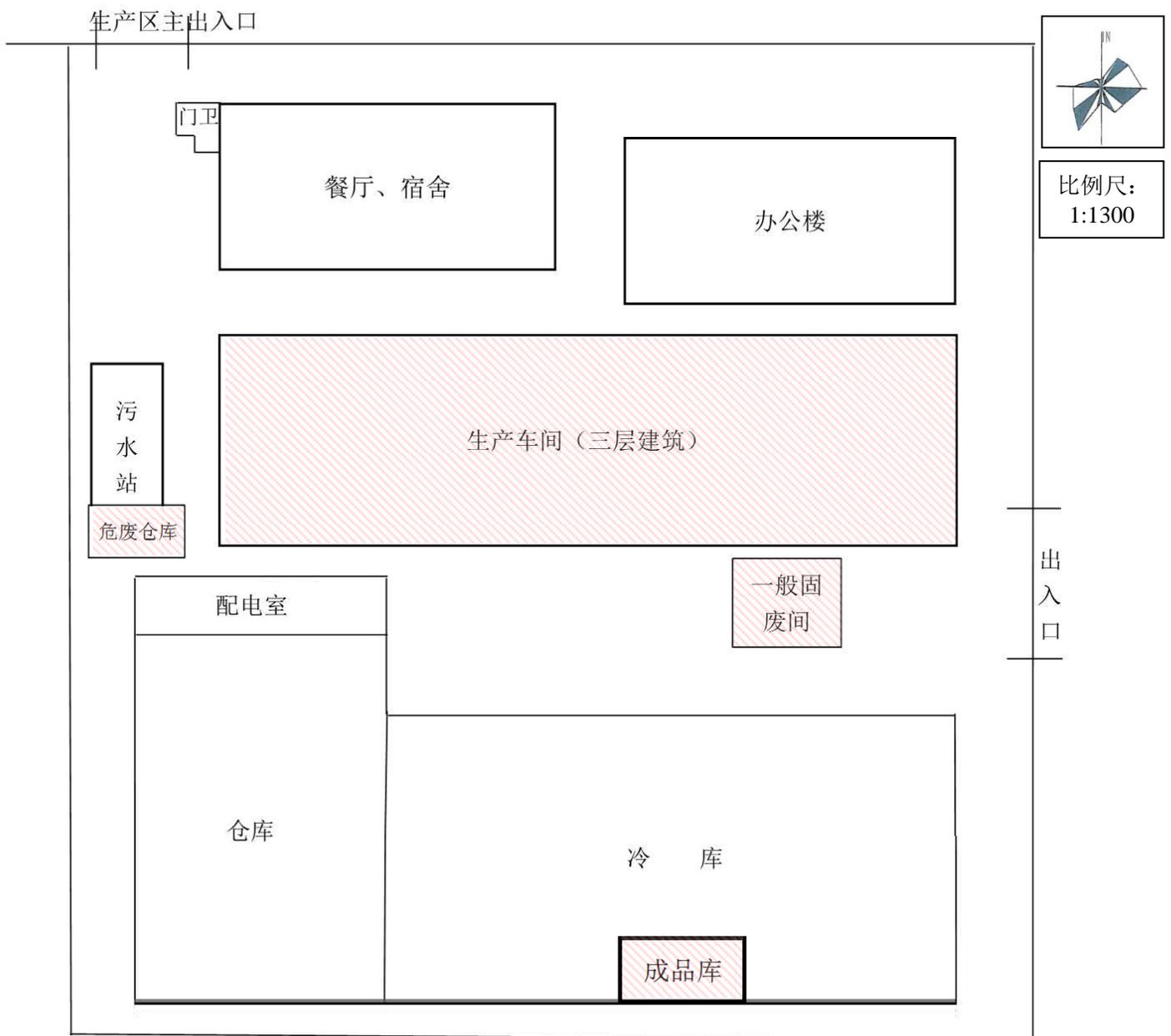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788 t/a		0.3788 t/a	+0.3788 t/a
	SO ₂				0.0114 t/a		0.0114 t/a	+0.0114 t/a
	NO _x				0.088 t/a		0.088 t/a	+0.088 t/a
	油烟				0.018 t/a		0.018 t/a	+0.018 t/a
	非甲烷总烃				0.318 t/a		0.318 t/a	+0.318 t/a
废水	COD				0.353 t/a		0.353 t/a	+0.353 t/a
	SS				0.4 t/a		0.4 t/a	+0.4 t/a
	NH ₃ -N				0.041 t/a		0.041 t/a	+0.041 t/a
	总磷				0.002 t/a		0.002 t/a	+0.002 t/a
	动植物油				0.012 t/a		0.012 t/a	+0.01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6.665 t/a		6.665 t/a	+6.665 t/a
	除尘器收集尘				54.195 t/a		54.195 t/a	+54.195 t/a

	吸尘器收集尘				2.597 t/a		2.597 t/a	+2.597 t/a
	废包装材料				27.104 t/a		27.104 t/a	+27.104 t/a
	废反渗透膜				0.5 t/a		0.5 t/a	+0.5 t/a
	废植物油				1.795 t/a		1.795 t/a	+1.795 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 t/a		1.5 t/a	+1.5 t/a
	不合格产品				21.9 t/a		21.9 t/a	+21.9 t/a
	废活性炭				3.216 t/a		3.216 t/a	+3.216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t/a		0.1 t/a	+0.1 t/a
	废液压油				0.08 t/a		0.08 t/a	+0.08 t/a
	废油桶				0.006 t/a		0.006 t/a	+0.00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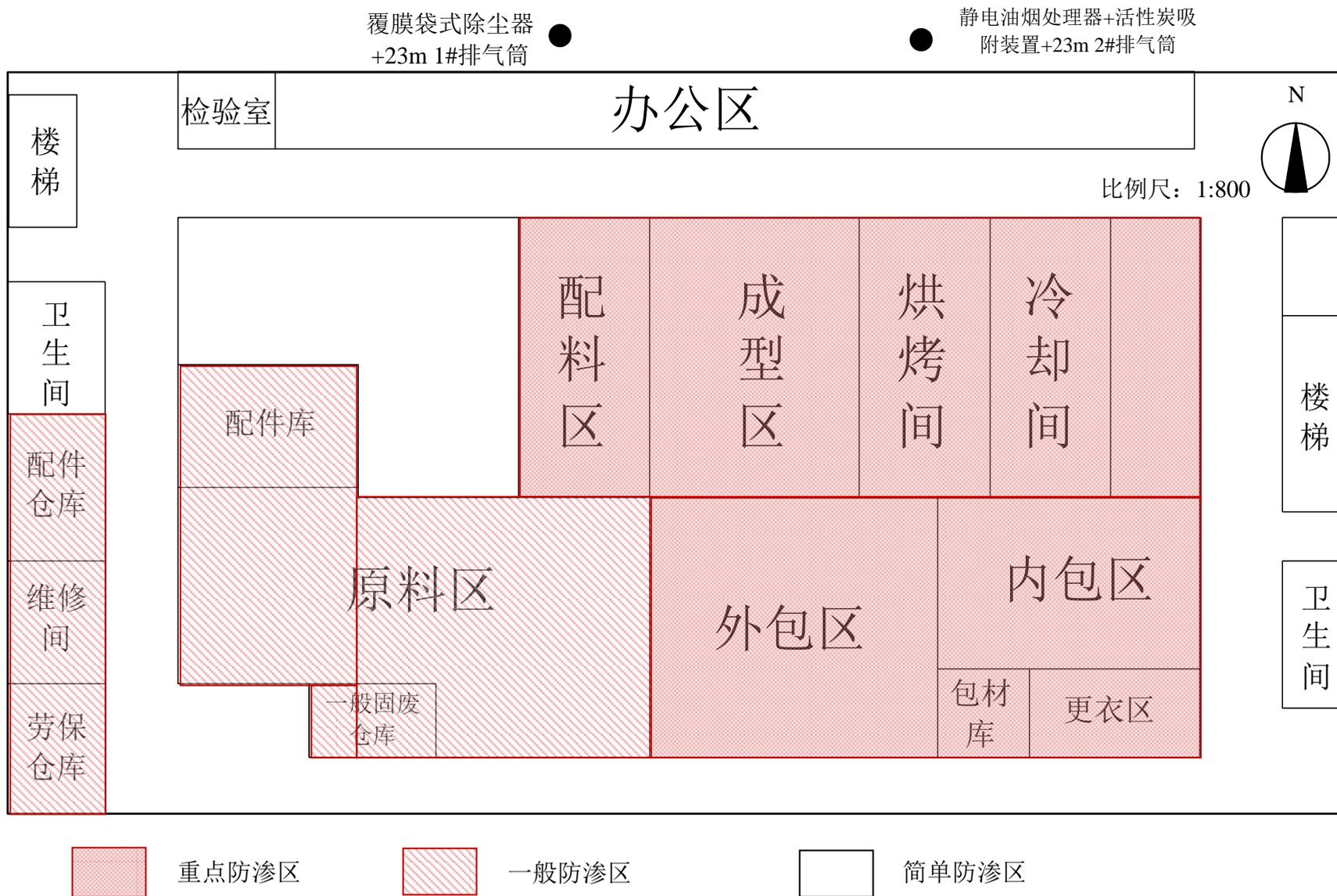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占地范围，其中生产车间仅占用二层，锅炉房位于楼顶西南角

附图三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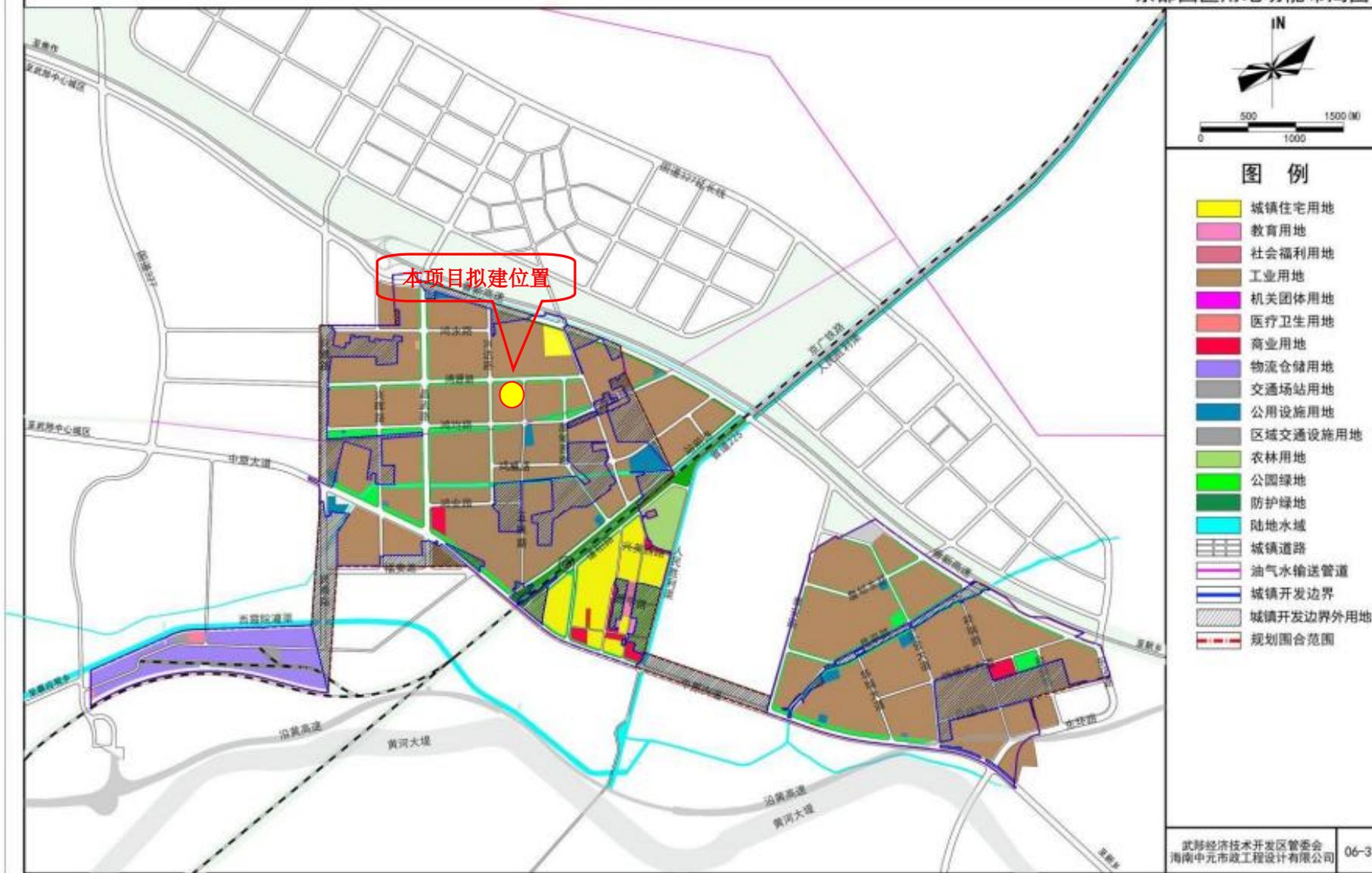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占用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占用生产车间楼顶平面布置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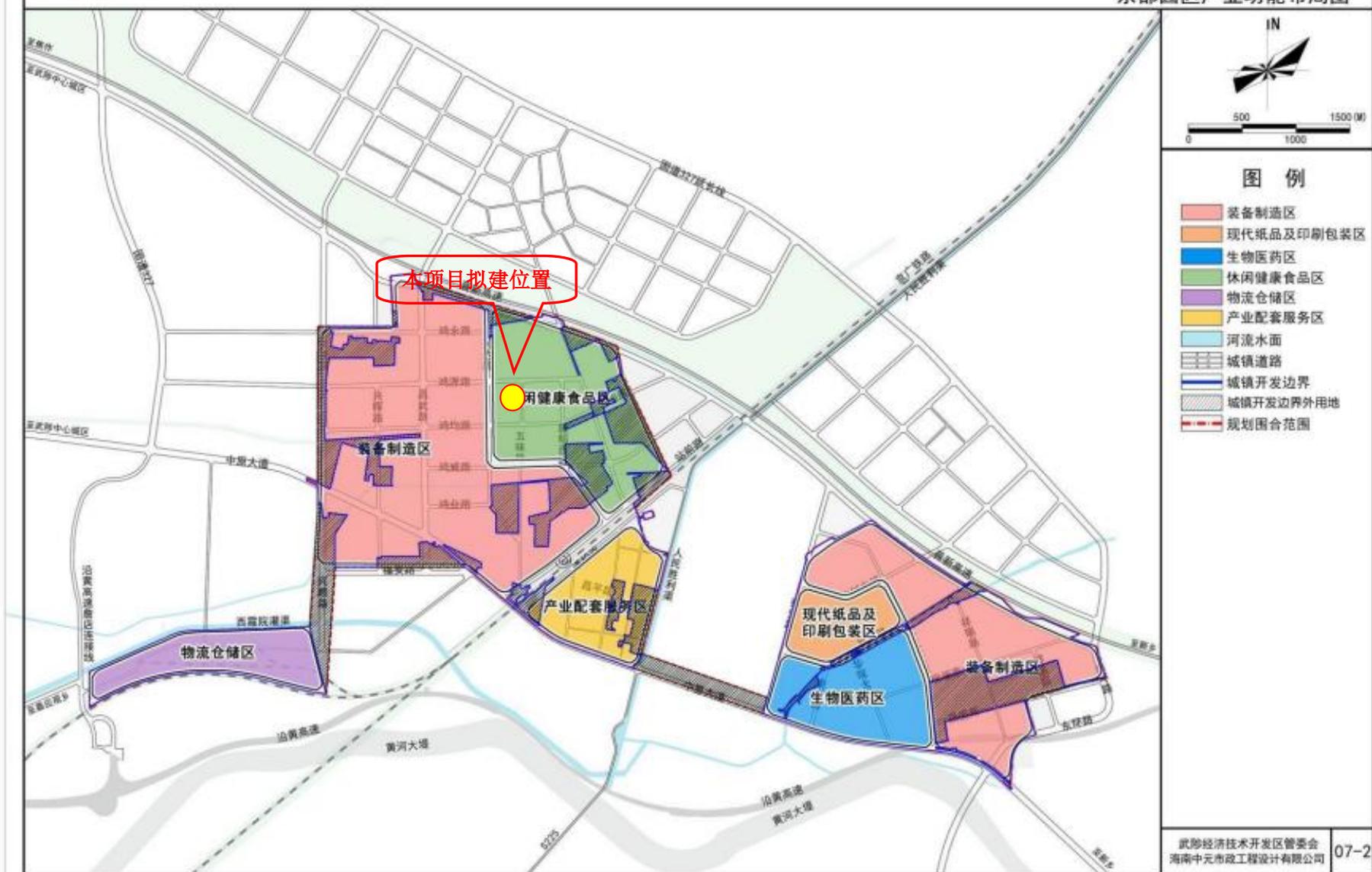
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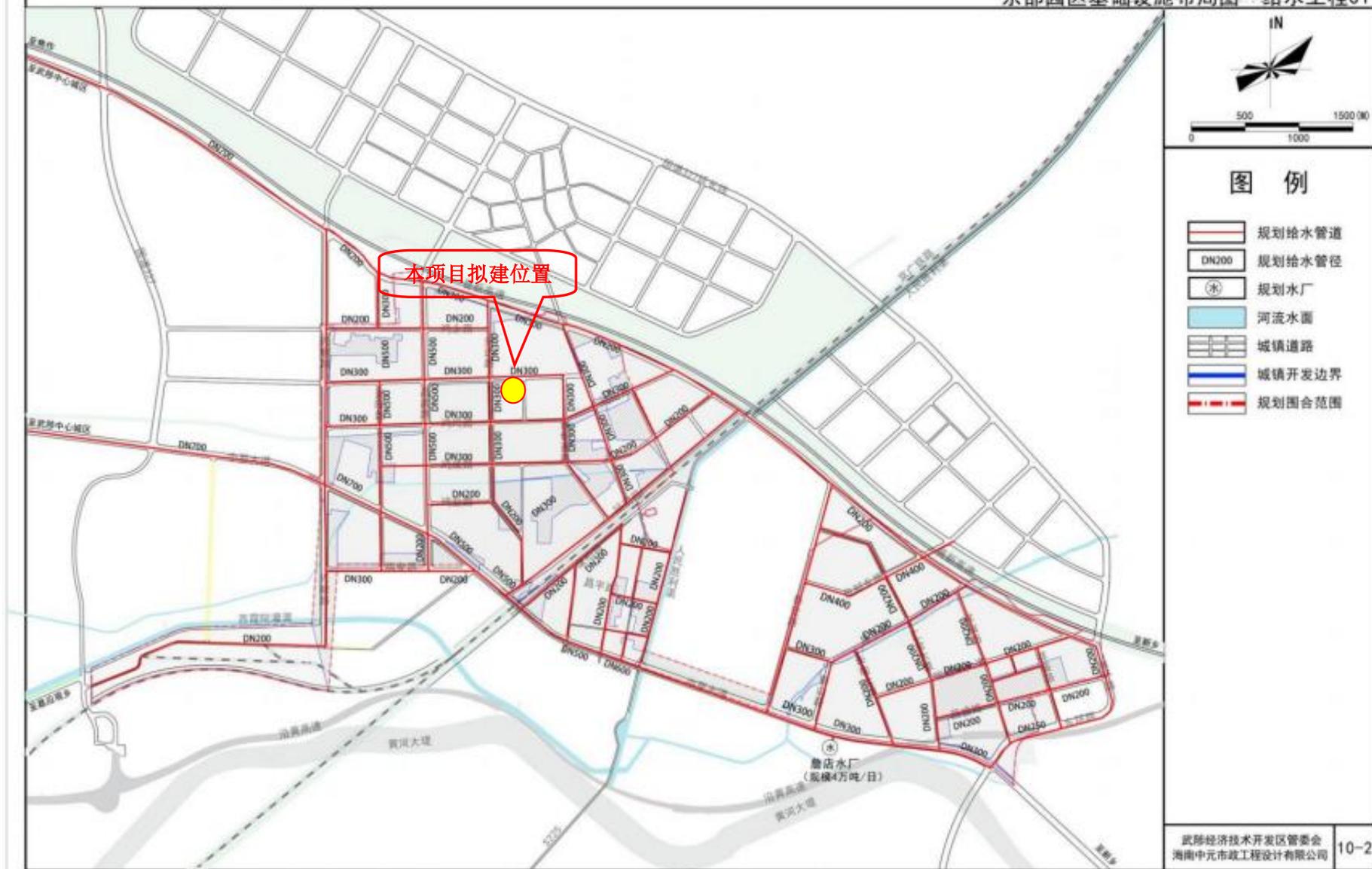
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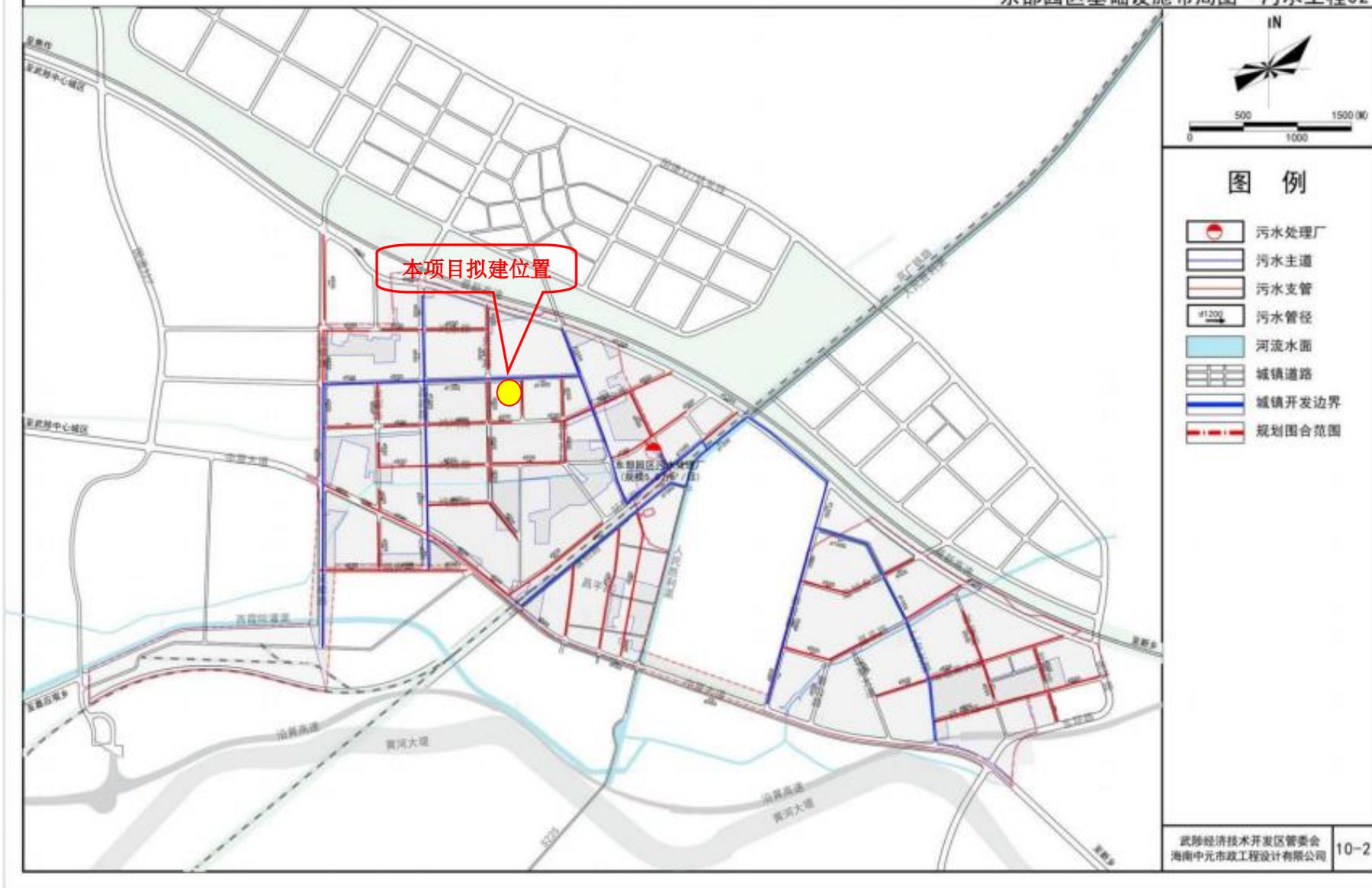
东部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图—给水工程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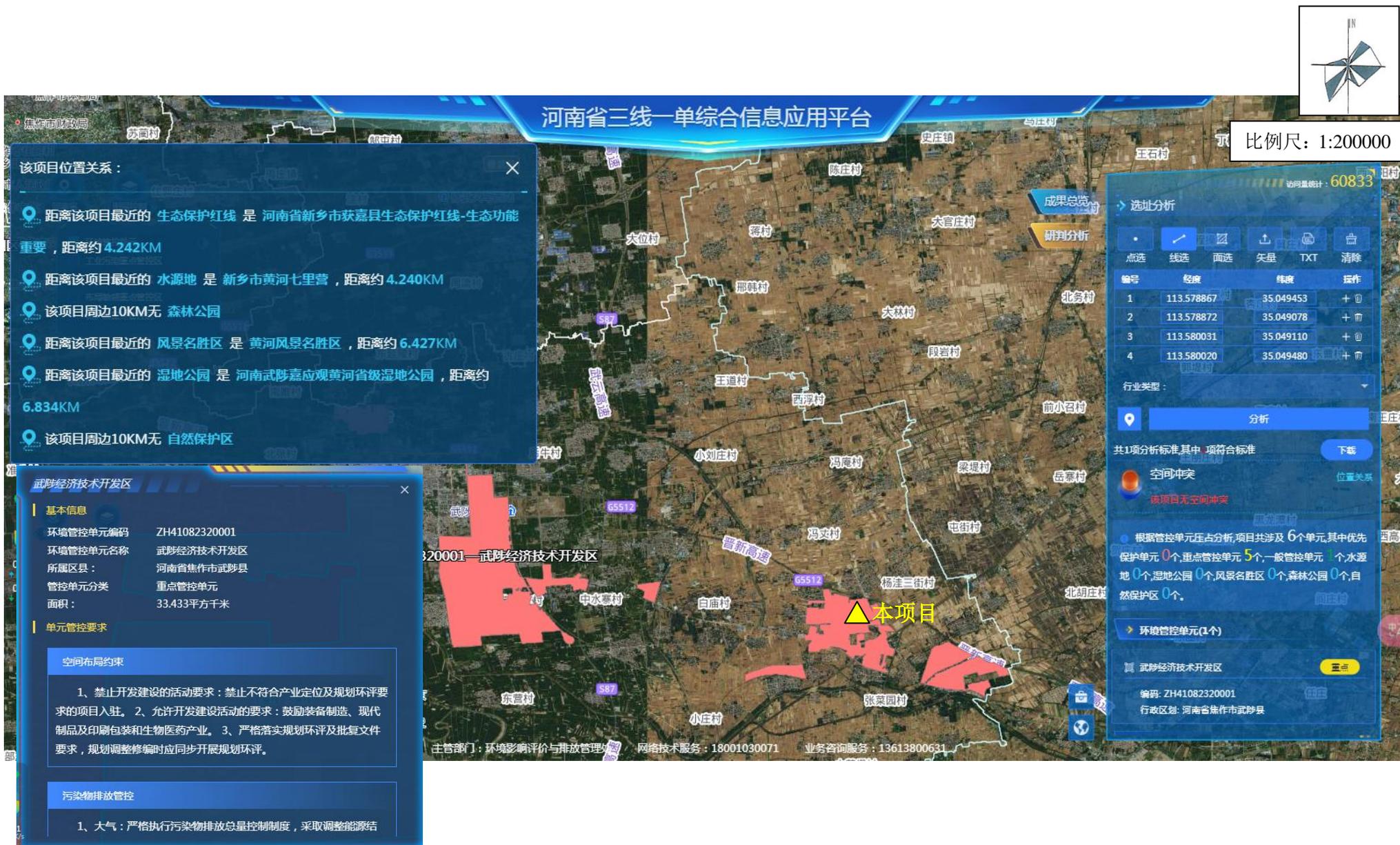
附图八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部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图—污水工程02



附图九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十 项目与焦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与选址研判分析示意图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鸿源路



项目南侧河南谷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武陟一村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创新研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正鼎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华味坊食品（焦作）有限公司和每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十一 项目现场调查图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 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823-04-01-760080

项目名称: 年产280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23MADMYD167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检验室等设施。

工艺流程: 过筛--计量配料--和面--切割滚圆--醒发松弛--压片成型--烘烤--冷却--检验--包装。

主要设备: 小麦面饼生产线、振动筛、和面机、提升系统、输送线等。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7月22日

证 明

[2024]22号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280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属于经开区范围，请予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证: 91410823MA9FL8DA89

承租方(简称乙方):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证: 91410823MADMYD167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租赁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新城(乔庙)鸿源路东段 300 路南 2 号楼西北方向 (以下简称该房产) 的房屋按现状条件出租给乙方, 该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349.37 平方米。

1.2 上述建筑面积作为乙方交纳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计算依据。

1.3 权属状况: 甲方对该房产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1.4 乙方承租该房产的用途为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产用途。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和缴纳方式

2.1 租赁期限: 5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要求续租, 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2 该房产装修免租期为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免租期内, 乙方免于缴纳该房产租金,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按约缴付。

2.3 租金标准: 该房产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伍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小写: ¥ 5764.61 元)。

递增方式: 前三年不变, 三年后每两年递增一次, 每次每平方递增一元。

2.4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每月租金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支付。首期需支付租金及押金为人民币 11529.22 元, 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时支付。



2.5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小写：Y_____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或终止后且乙方结清与甲方所有费用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

2.6 以下为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木栾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4709100000211

第三部分：物业管理事宜

3.1 甲方在次月15日前向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物业费、水费、电费等收费以付款通知书为准，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2 乙方应遵守甲方与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的相关约定，并服从甲方以及物业公司的管理。

第四部分：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各项费用。

4.2 甲方承诺该房产为其合法拥有并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

4.3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该房产可以被正常使用，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行为。

4.4 如有需要，甲方需提供乙方办理注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制定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5.2 乙方可对该房产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但装修工程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5.3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屋整体或部分转租。

5.4 乙方应负责做好防火、防盗、防水、安保等安全工作，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因使用/经营该房产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概由乙方独立承担。



5.6 本合同因期满、解除或其它原因终止履行的，终止日前乙方有权取回该房产内可移动之装修物、设施、设备或货物，已添附于该房产的不可移动物归甲方所有。

第六部分：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6.2 若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除应交付租金外，还应按欠缴租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6.3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双方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该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新城

(乔庙) 鸿源路东段 300 路南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

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南 50 米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证: 91410823MA9FL8DA89

承租方(简称乙方):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证: 91410823MADMYD167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租赁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新城(乔庙)鸿源路东段 300 路南 1 号 (以下简称该房产)的房屋按现状条件出租给乙方,该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3519.08 平方米。

1.2 上述建筑面积作为乙方交纳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计算依据。

1.3 权属状况: 甲方对该房产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1.4 乙方承租该房产的用途为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产用途。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和缴纳方式

2.1 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要求续租,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2 该房产装修免租期为 5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在免租期内,乙方免于缴纳该房产租金,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按约缴付。

2.3 租金标准: 该房产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伍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 ¥ 58064.82 元)。

递增方式: 前一年不变,一年后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每平方递增一元。

2.4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租金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支付。首期需支付租金及押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时支付。



2.5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或终止后且乙方结清与甲方所有费用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

2.6 以下为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木棠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4709100000211

第三部分：物业管理事宜

3.1 甲方在次月15日前向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物业费、水费、电费等收费以付款通知书为准，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2 乙方应遵守甲方与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的相关约定，并服从甲方以及物业公司的管理。

第四部分：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各项费用。

4.2 甲方承诺该房产为其合法拥有并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

4.3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该房产可以被正常使用，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行为。

4.4 如有需要，甲方需提供乙方办理注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制定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5.2 乙方可对该房产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但装修工程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5.3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屋整体或部分转租。

5.4 乙方应负责做好防火、防盗、防水、安保等安全工作，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因使用/经营该房产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概由乙方独立承担。



5.6 本合同因期满、解除或其它原因终止履行的，终止日前乙方有权取回该房产内可移动之装修物、设施、设备或货物，已添附于该房产的不可移动物归甲方所有。

第六部分：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6.2 若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除应交付租金外，还应按欠缴租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6.3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双方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该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新城
(乔庙) 鸿源路东段 300 路南

乙方：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桥庙镇产
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南 50 米
路西 01 号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审武〔2021〕12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2.5亿个面包年吞吐50000吨食品冷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9FL8DA89）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5亿个面包年吞吐50000吨食品冷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陟县产业新城乔庙镇鸿源路东段300米路南，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冷库、办公楼、宿舍楼等。主要生产面包，建

设冷库仓储鸡肉、面饼等。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面粉筒仓废气、搅拌废气，经各自集气风管收集后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烤炉废气，烤炉以天然气为热源，要求燃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烤炉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要求在灶头上方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要求设置工业吸尘器对地面颗粒物及时清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焦作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20〕18号)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及所有点源限值要求、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要求。

2.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近期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詹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排,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特别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营之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3. 项目噪声经设备室内合理布置、减振基础、风机和空压机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项目原材料废包装袋,由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外售饲料生产厂家;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植物油,外售废植物油综合利用厂家;不合格产品,外售养殖场;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废膜、废活性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建设20m²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要求建设5m²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明显标识,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废使用标准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一般固废暂存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吨/年):颗粒物 0.271, 二氧化硫 0.036, 氮氧化物 0.112, COD 0.64 ,NH₃-N 0.095。

(六)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工程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排污单位还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我局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七、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抄送: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 明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个面包年吞吐 50000 吨食品冷链项目不占用厂区内生产车间的 2 层，车间 2 层租予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区不存在建设项目重叠。

特此证明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DM167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许日胜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城
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
西01号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件面饼生产线建设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

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超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所属行业：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厂区中心经纬度：经度 113.579440 度，北纬 35.049241 度

占地面积：3868.45 平方米

主要产品：面饼。

生产规模：年产 280 万件。

劳动定员：22 人。

工作制度：330 天/a，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李亮晶；联系电话：13721454088；联系地址：武陟县乔庙镇产业新城鸿源路与五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2、车间布置

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层和部分冷库进行建设。

项目所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不存在露天堆存现象。

项目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	具体内容	功能用途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19.08 m ²	租用华莱士车间二层
2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50 m ²	原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3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49.37 m ²	成品储存，位于华莱士冷库内
4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60 m ²	办公室、检验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5	辅助功能区	建筑面积 520 m ²	配件仓库、维修间等，位于生产车间内
6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0 m ²	供热，位于生产车间楼顶西南角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五。

二、生产工艺

(一)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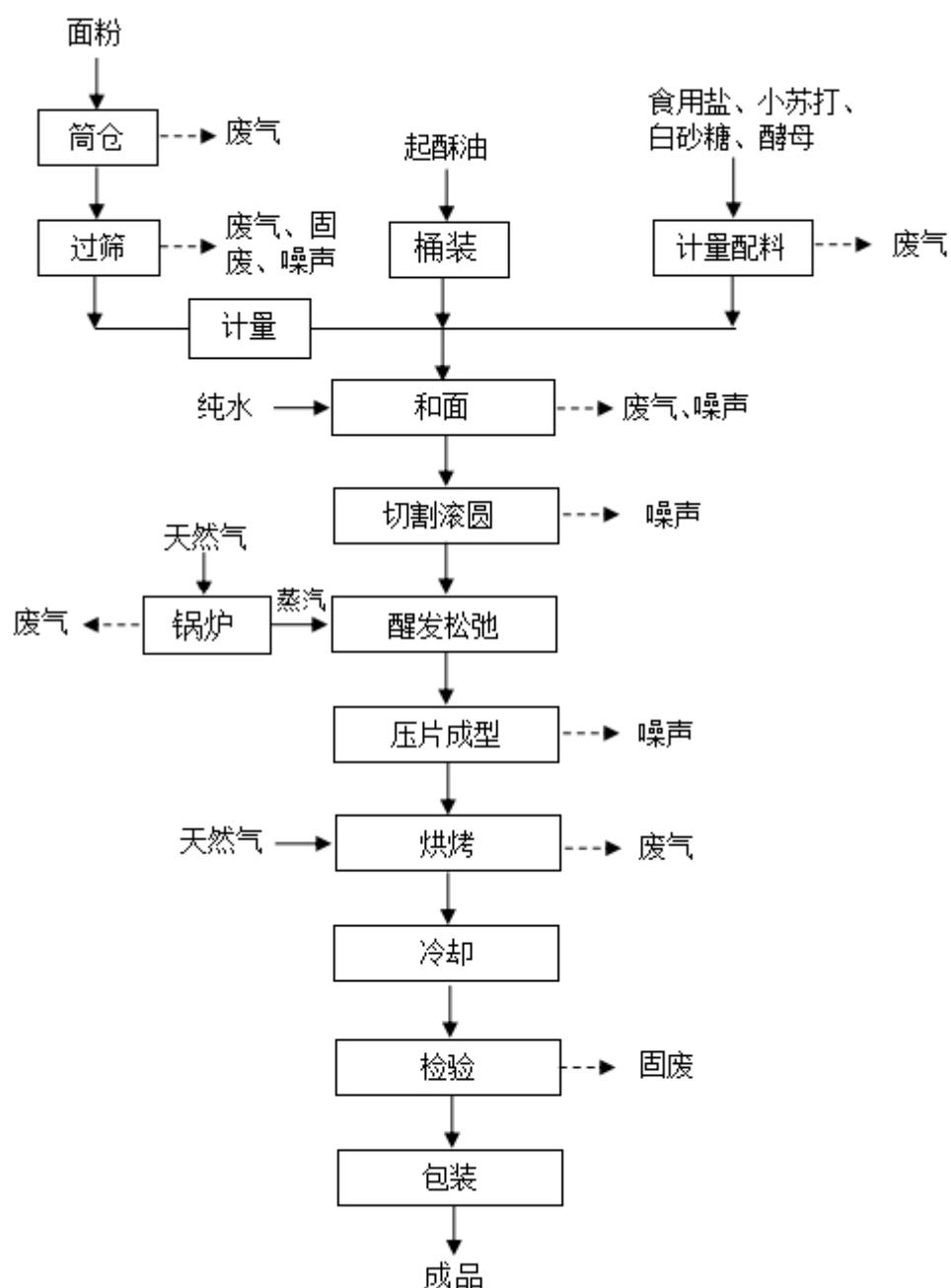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主要是烘烤，具体介绍如下：

烘烤：面饼通过输送带送至烤箱。烤箱以天然气为能源进行间接加热。烤箱上层烘烤温度约 220℃-270℃，中层烘烤温度约 160℃-210℃，下层烘烤温度约 160℃-210℃，烘烤时间约 25-35 s。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	烘烤	烤箱	2

(二) 产品产能

本项目总体产品产能为：年产 280 万件面饼。

本项目总体产品产能与产品生产线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与产品生产线对应情况表

产品类型	序号	规格	计划产量（万件/a）
面饼	1	约 44g/片，12 片/袋，16 袋/件	280
小计			2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品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280 万件面饼。

(三)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小麦面粉	外购，筒仓储存	19170	分类堆放	汽车
纯水	自制	10350	分类堆放	汽车
食用盐	外购，颗粒状 50 kg/袋	340	分类堆放	汽车

起酥油	外购, 50 L/桶	500	分类堆放	汽车
小苏打	外购, 粉状 25 kg/袋	58	分类堆放	汽车
白砂糖	外购, 颗粒状 25 kg/袋	114	分类堆放	汽车
酵母	外购, 粉状 25 kg/袋	1	分类堆放	汽车
包装材料	外购	360	分类堆放	汽车
制冷剂 (R507)	钢瓶装	2.4	分类堆放	汽车
润滑油	外购, 25 kg/桶	0.2	分类堆放	汽车
液压油	外购, 25 kg/桶	0.1	分类堆放	汽车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 VOCs 产生源分析

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13 中的数据：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 kg/t 油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大豆油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2.231 kg/t 原料和《河南品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餐饮配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监测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 0.2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按最大产生量 2.231 kg/t 原料核算，本项目所用起酥油 500 t/a，则烘烤产生的油烟 1.908 t/a，非甲烷总烃 1.116 t/a。

(二) VOCs 控制措施

评价要求烤箱密闭，设置集气风管收集废气引至“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3 m 高 2#排气筒排放。

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5%，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0%，未收集部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本项目 VOCs 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1	烘烤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3 m 2#排气筒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462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57 t/a。

本项目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数量	年运行时间 h	风量	进口浓度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t/a		mg/m ³	kg/h	t/a
烘烤	非甲烷总烃	1	2640	20000	20.08	1.06	70%	6.02	0.12	0.31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工序	废气种类	排放状况		排放源
		kg/h	t/a	
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21	0.056	生产车间

表 4-3 本项目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源头控制方案

1、原料调整

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环保材料。

2、工艺调整

设计阶段已对烘烤工艺进行了尽可能的优化调整，生产过程中使用符合要求的设备，加强集气效率，从而减少 VOCs 的排放。

（二）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管理，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固化、木纹转印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措施如下：

烤箱密闭，设置集气风管收集废气引至“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3 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三）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生产车间烘烤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烘烤	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7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四) 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帐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帐示例见下表。

表 5-2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帐（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燃烧温度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3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监测一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织废 气				(DB41/1604-2018)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监测一次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